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6 年 8 月**

## 目录

|                                   |     |
|-----------------------------------|-----|
| 释 义 .....                         | 2   |
| 第一部分 引言 .....                     | 2   |
| 1 律师声明事项.....                     | 2   |
| 2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2   |
| 3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4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6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6   |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 12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4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0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5  |
| 六、 发行人的股东.....                    | 28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48  |
|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 73  |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78  |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80  |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97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06 |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118 |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119 |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0 |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22 |

|                               |     |
|-------------------------------|-----|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 129 |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133 |
|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 134 |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136 |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136 |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137 |
|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137 |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 148 |
| 附件一 .....                     | 149 |
| 附件二 .....                     | 154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利安隆化工        | 指 | 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已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公司、利安隆股份 | 指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利安隆化工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利安隆化工                      |
| 利安隆国际        | 指 |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IANLON INTERNATIONAL GROUPS LIMITED），一家注册地为香港的公司，现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之一 |
| 利安隆投资        | 指 | 天津利安隆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之一                                                       |
| 利安隆中卫        | 指 |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利安隆科技        | 指 | 利安隆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IANL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注册地为香港的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利安隆美国        | 指 | Rianlon Americas, INC.，一家注册地为美国的公司，现为利安隆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
| 利安隆奥地利       | 指 | Rianlon GmbH，一家注册地为奥地利的公司，现为利安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 利安隆德国        | 指 | Rianlon GmbH，一家注册地为德国的公司，现为利安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 北京亚科力        | 指 |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参股 24%的公司                                                   |
| 利安隆实业        | 指 | 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历史上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
| 利安隆发展        | 指 | 利安隆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IANL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注册地为香港的公司，历史上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
| 天大天海科技       | 指 | 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史上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
| 天津思为先        | 指 | 天津市思为先科技有限公司，历史上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

|            |   |                                                                                                                  |
|------------|---|------------------------------------------------------------------------------------------------------------------|
| 聚鑫隆投资      | 指 |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股东                                                                                    |
| 达晨创恒       | 指 |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股东                                                                                      |
| 达晨创泰       | 指 |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股东                                                                                      |
| 达晨创瑞       | 指 |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股东                                                                                      |
| 天创鼎鑫       | 指 |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股东                                                                                   |
| 天津置信       | 指 | 天津置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
| 广州诚信       | 指 |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
| 广州廷博       | 指 |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
| 北京沃衍       | 指 |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股东                                                                                           |
| 山南圣金隆      | 指 | 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股东                                                                                      |
| 凯泰化工       | 指 | 天津天大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凯泰机械       | 指 | 天津天大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凯泰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
| 天大天海新材料    | 指 | 天津天大天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利安隆有限      | 指 | 利安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IONLON COMPANY LIMITED），一家注册地为香港的公司                                                                |
| 利安隆精细      | 指 | 利安隆（天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00 年 11 月由利安隆实业吸收合并后注销                                                                      |
| 天海化工技术     | 指 | 天津大学天海化工技术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曾为天大天海科技的股东，已于 1998 年 6 月注销                                                    |
| 天大天海化工     | 指 | 天津天大天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曾为天大天海科技的股东，已于 2003 年 8 月注销                                                  |
| 天海精细开发     | 指 | 天津大学天海精细化工开发公司，天津大学下属企业                                                                                          |
| 《REACH 规则》 | 指 | 欧盟颁布的一项法规，全称为《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

|            |   |                                                                               |
|------------|---|-------------------------------------------------------------------------------|
|            |   | of Chemicals)                                                                 |
| WIPO       | 指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
| 《马德里协定》    | 指 | 《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Madrid Agreement for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Trade Marks) |
| NCL9       | 指 | 类似商品与服务分类表 (NCL9)                                                             |
| 开发区管委会     | 指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天津市工商局     | 指 |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滨海新区工商局    | 指 |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中卫市工商局     | 指 | 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主席令第 8 号), 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修正)(主席令第 5 号)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1 号)                                   |
| 《若干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部资发[2001]538 号)                                    |
| 《暂行规定》     | 指 |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1 号)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
| 《意见》       | 指 |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
|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
| 募投项目       | 指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华西证券       | 指 |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                                                       |

|            |   |                                                                                |
|------------|---|--------------------------------------------------------------------------------|
|            |   | 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
| 瑞华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系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而来                    |
| 本所、中伦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瑞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01680007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附注       |
| 《税务专项报告》   | 指 | 瑞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第 01680016 号《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瑞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第 01680014 号《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香港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在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 2014 年 5 月 19 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以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 2014 年 5 月 19 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二、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日本东京、英国伦敦、美国纽约设有分所，现已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第 21101199410369848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邮政编码：100022；负责人：张学兵；电话：010-59572288（总机）；传真：010-65681838；网址：www.zhonglun.com。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本所指派李敏律师、刘勇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李敏律师：200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曾就职于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自 2014 年起执业于本所。李敏律师已经成功主办或承办的上市项目包括：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李敏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111948285；电子邮件地址：limin@zhonglun.com。

刘勇律师：2009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曾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5 年 8 月起任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企业改制等法律服务。曾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国内 A 股上市提供过法律服务。

刘勇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1010238909；电子邮件地址：  
liuyongbj@zhonglun.com。

### 三、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加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对发行人的设立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工作过程如下：

(一) 本所接受委托后，由经办律师共同组成“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项目组”，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整体方案和工作计划，制订律师工作方案，对承办律师进行具体分工。

(二)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整体方案的设计讨论，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制订了具体工作计划；参加了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或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提出解决建议。

(三) 本所律师参与了保荐人组织的对发行人的辅导，并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授课，讲解《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相关法律规定。

(四) 本所律师编制了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查验计划，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交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提纲，收集了根据查验计划所需查验的各项文件、材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在互联网上对发行人的有关报道、评论及其他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

(五) 本所律师自工商部门调阅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底档、境外子公司的登记注册资料，收集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本演变的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及有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声明、承诺等文件。

(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书面调查和书面审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

(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和办公场所、主要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勘验；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

(八)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记录和决议，提出了加强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建议；草拟和修改了发行人公司规章制度文本。

(九) 本所律师通过函证的方式，就发行人独立董事一定期限内职业经历向其所在单位进行了询证。

(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取得了相关的原始文件和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等情况出具的证明资料。

(十一) 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中收集的各种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分析，制作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以此为基础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十二)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十三)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修改，提出相关的修改意见。

(十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形式和实质内容进行审核，对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出具了律师鉴证意见。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累计工作时间约为 2,000 小时。在工作期间，本所律师恪尽职守，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应当承担的工作。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制定

##### 1. 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该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3 方，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决议：

#### (1)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②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3,000 万股；

③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设证券账

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但是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④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网下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⑤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⑥ 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⑦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⑧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① 发行人将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以下 3 个项目：

A. 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3,927.82 万元；

B. 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总投资金额为 6,390.82 万元。

C.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160.00 万元。

②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发行人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多于项目资金需求，则余额部分由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投向。

③ 发行人对上述三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

盈利能力，市场定位清楚，对发行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性影响，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能够给股东创造较高回报。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具体对董事会的授权包括：

①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②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华西证券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③ 确认聘请华西证券、瑞华、中伦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授权董事会确定向该等机构支付的专业费用金额。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调整后的中介机构的专业费用金额；

④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⑤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种文件；

⑦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主承销商的意见确定上市地点；

⑧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⑨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⑩ 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⑪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变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⑫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 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决策程序

根据《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和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议其可行性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及募投项目作出调整，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调整<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①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② 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③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④ 发行数量及其调整机制和费用分摊原则：

A.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B. 调整机制：

a.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

b. 公司股东利安隆国际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且不超过 800 万股；

C. 费用分摊原则：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若发生利安隆国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其股份转让所得归利安隆国际所有，不归公司所有，相应的承销费用由利安隆国际承担。

⑤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但是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⑥ 发行的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累计投标询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⑦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⑧ 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⑨ 决议有效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 《关于增加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议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欧洲、美洲、日本以及新加坡建立若干分支机构，树立品牌优势、增加分销渠道、引进技术人才，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682.1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所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利安隆国际将可能选择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此，本所律师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合法性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禁止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2) 截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之日，利安隆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已超过 36 个月，上述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按本次发行上市时利安隆国际按照上限即 800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海平仍通过利安隆国际和利安隆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27.10% 的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述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利安隆国际出具的《承诺函》，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法律纠纷、质押、冻结及其它依法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利安隆国际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它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因此本次发行方案已依法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确定了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即如发

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用由利安隆国际承担，公开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该等信息，上述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7) 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利安隆国际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以及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 辅导验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签订了辅导、保荐和承销的全面合作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备案。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已经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进行了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 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参见本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 （二）有效存续

1.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 发行人现持有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上记载的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2003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效存续。

##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津总字 01561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利安隆化工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四）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以利安隆化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 9,000 万元，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对此，瑞华已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注册资本。

据此，本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和《税务专项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 **4. 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

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申请上市时，发行人满足总股本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的条件。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等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二)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和《若干意见》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依法设立并在滨海新区工商局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的条件。

### **2. 财务状况**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连续盈利，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超过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 **3. 发行后股本总额及外资股比例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人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后，利安隆国际和高锦璇所持有的外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发行人不属于需由中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方股东不存在上市后需要保持控股地位或持股比例的要求。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和第 4 项的规定。

#### **4. 注册资本及出资缴纳情况**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由瑞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之（四）“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原利安隆化工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各发起人向发行人转移用于出资的财产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审计、评估和验资”以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主营业务及合法经营**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且最近两年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该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之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 **6.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李海平始终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

过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7. 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以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 **8. 依法纳税**

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 **9. 无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 **10. 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现有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 11. 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 12. 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机构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相应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 13. 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瑞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记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法律知识培训，上述人员亦保证已了解了必要的证券法律知识，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发行人的辅导进行了检查验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四）“辅导验收”。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 **15. 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 **16.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为“扩建年产11500吨抗氧剂生产装置项

目”、“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以及“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用途。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董事会的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准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以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 **审计：**瑞华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利安隆化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3238 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为：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利安隆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48,754,391.03 元。

(2) **资产评估：**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利安隆化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龙智评报字（2012）第 A10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利安隆化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98,812,887.28 元。

(3) **董事会决议：**2012 年 12 月 16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 2012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相关决议：（1）同意将利安隆化工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对瑞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3238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48,754,391.03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9,000 万元，利安隆化工的原股东按照在利安隆化工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合计 158,754,391.03 元列入利安隆股份的资本公积。

(4) **签署《发起人协议》：**2012 年 12 月 29 日，利安隆股份的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将利安隆化工的组织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种类、面值、股本总额及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和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5) **创立大会：**2012 年 12 月 29 日，利安隆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利安隆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6) **批复：**2013 年 1 月 28 日，开发区管委会下发津开批[2013]044 号《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28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2003]0432 号）。

(7) **验资：**2013 年 1 月 31 日，瑞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利安隆股份的股本 9,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超过股本的部分相应计入利安隆股份的资本公积。

(8) **工商登记：**2013 年 3 月 1 日，滨海新区工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1200004000440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主要记载的内容如下：

|       |                                                                                                             |
|-------|-------------------------------------------------------------------------------------------------------------|
| 名称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海平                                                                                                         |
| 注册资本  | 玖仟万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玖仟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
| 经营范围  | 聚合物添加剂、化工、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 成立日期  | 2003-08-08                                                                                                  |
| 营业期限  | 2003-08-08 至长期                                                                                              |

综上，发行人就其设立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 13 名发起人中，除高锦璇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利安隆国际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外，其余 11 名股东均为在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具备我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及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暂行规定》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3 方，其中共有 11 方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另有 2 方股东利安隆国际和高锦璇为外方股东，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之 2.“发起人的资格”。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以及《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要求。

(2)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共 9,000 万元，其中外方股东持有的股份应不低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5%，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以及《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前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有权审批机关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准，上述情况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的要求。

(4) 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将利安隆化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并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第八十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条、第九十六条和《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要求。

(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报滨海新区工商局备案，《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二条的要求。

(6)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要求。

(7) 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利安隆化工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及《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暂行规定》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二)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利安隆化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各发起人已经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之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之（4）“签署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查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后认为，其条款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和/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 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之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之（1）“审计”、（2）“资产评估”及（7）“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各发起人已经依法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之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之（5）“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开及其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之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之（7）“验资”。

2.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征得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

3. 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有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聚合物添加剂、化工、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其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2013年1月31日，瑞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28号《验资报告》，验证利安隆化工已将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整体变更后各股东及出资比例均不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企管部、生产部、品控部、市场部、物流部、财务部、研发中心、安环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具有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

2. 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1100-00669844，核准号：J1100005011503）。根据该许可证，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开立了账号为 1269814135018046 的基本存款账户。

3. 发行人现持有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津税证字 120115752218547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办理相关税务登记。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相应的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缴纳各项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 发行人的股东

###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所持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身份              |
|----|---------|------------|----------|-------------------|
| 1  | 利安隆国际   | 21,640,860 | 24.0454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2  | 利安隆投资   | 16,706,160 | 18.5624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3  | 聚鑫隆投资   | 15,249,240 | 16.9436  | 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        |
| 4  | 山南圣金隆   | 7,200,000  | 8.0000   | 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持股平台   |
| 5  | 达晨创恒    | 4,418,640  | 4.9096   | 财务投资人             |
| 6  | 北京沃衍    | 4,140,000  | 4.6000   | 财务投资人             |
| 7  | 达晨创泰    | 4,062,420  | 4.5138   | 财务投资人             |
| 8  | 达晨创瑞    | 4,033,620  | 4.4818   | 财务投资人             |
| 9  | 高锦璇     | 3,223,350  | 3.5815   | 创立之初提供过较大帮助的境外自然人 |
| 10 | 广州诚信    | 2,898,000  | 3.2200   | 财务投资人             |
| 11 | 广州廷博    | 2,898,000  | 3.2200   | 财务投资人             |
| 12 | 天创鼎鑫    | 2,567,070  | 2.8523   | 财务投资人             |
| 13 | 天津置信    | 962,640    | 1.0696   | 财务投资人             |
| -- | 合 计     | 90,000,000 | 100.0000 | --                |

### (二)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利安隆国际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利安隆国际持有发行人 21,640,8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0454%，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具有香港律师执业资格的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利安隆国际（RIANLON INTERNATIONAL GROUPS LIMITED）系一家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在香港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947913，商业登记号码为 35317432-000-01-14-5，注册地址为 Room 18B, Wing Sing Commercial Centre 12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现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港币，均为李海平所持有。截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利安隆国际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利安隆国际设立时李海平用于出资的款项为自然人高锦璇（香港永久性居民）向其提供的借款。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李海平已就作为境内居民境外投资设立利安隆国际并通过利安隆国际投资发行人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该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2. 利安隆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利安隆投资持有 16,706,1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56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利安隆投资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                     |
|---------|---------------------|
| 注册号     | 120101000095512     |
| 住所      |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6025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李海平                 |
| 注册资本    | 伍佰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伍佰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建筑材料、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6 月 13 日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2031 年 6 月 12 日                                     |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利安隆投资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利安隆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3. 聚鑫隆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聚鑫隆投资持有发行人 15,249,2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94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聚鑫隆投资为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记载信息如下：

|         |                                                                                  |
|---------|----------------------------------------------------------------------------------|
| 注册号     | 120101000095109                                                                  |
| 主要经营场所  |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第一座 16C-13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岩松                                                                              |
| 合伙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根据聚鑫隆投资全体合伙人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聚鑫隆投资系由王岩松、孙春光等 7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王岩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其余 6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聚鑫隆投资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等信息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
| 1  | 孙春光 | 250         | 25.00       | 12010419621018****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
| 2  | 王岩松 | 125         | 12.50       | 12010419670207**** | 发行人市场部(国内)区域经理 |
| 3  | 毕作鹏 | 125         | 12.50       | 12010419631010****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4  | 孙艾田 | 125         | 12.50       | 12010419650207****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5  | 郭平武 | 125         | 12.50       | 21060419611102**** | 总经理助理          |
| 6  | 谢金桃 | 125         | 12.50       | 43242619751227**** |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7  | 汤翠祥 | 125         | 12.50       | 12010419631017****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聚鑫隆投资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聚鑫隆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4. 山南圣金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山南圣金隆持有发行人 7,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山南圣金隆现持有西藏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记载信息如下：

|         |                                                       |
|---------|-------------------------------------------------------|
| 注册号     | 5422002500021                                         |
| 主要经营场所  | 泽当镇湖南路 2 号山南宾馆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谢金桃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咨询管理活动，但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

根据山南圣金隆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山南圣金隆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等信息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合伙人性质 |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br>任职情况    |
|----|-----|-------------|-------------|--------------------|-------|-----------------------|
| 1  | 孙春光 | 402         | 38.0682     | 12010419621018****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 2  | 毕作鹏 | 370         | 35.0378     | 1201041963101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3  | 孙艾田 | 20          | 1.8939      | 1201041965020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4  | 郭平武 | 20          | 1.8939      | 21060419611102**** | 有限合伙人 | 总经理助理                 |
| 5  | 汤翠祥 | 20          | 1.8939      | 1201041963101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6  | 谢金桃 | 20          | 1.8939      | 43242619751227**** | 普通合伙人 |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br>秘书     |
| 7  | 王岩松 | 20          | 1.8939      | 1201041967020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市场部(国内)区<br>域经理    |
| 8  | 余庆元 | 20          | 1.8939      | 3403041969091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市场部国内销售<br>负责人     |
| 9  | 熊昌武 | 20          | 1.8939      | 12010419770509**** | 有限合伙人 | 利安隆中卫董事、副总经<br>理      |
| 10 | 庞慧敏 | 12          | 1.1364      | 51022119641006****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
| 11 | 姚 英 | 12          | 1.1364      | 4307251975093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物流部经理              |
| 12 | 张兴泽 | 12          | 1.1364      | 12010819540812****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安技部经理              |
| 13 | 范小鹏 | 12          | 1.1364      | 3707041982102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品控部经理              |
| 14 | 管 波 | 12          | 1.1364      | 37040219820901****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
| 15 | 王国荣 | 12          | 1.1364      | 1324281955031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生产部二车间主<br>任       |
| 16 | 李文学 | 12          | 1.1364      | 1202251978092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生产部三四车间<br>主任      |
| 17 | 胡友文 | 12          | 1.1364      | 43242619700526**** | 有限合伙人 | 利安隆中卫生产部经理            |
| 18 | 丁 欢 | 12          | 1.1364      | 12010419840926****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监事、市场部(国<br>际)区域经理 |
| 19 | 毕红艳 | 12          | 1.1364      | 3703211976090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市场部(国内)区<br>域经理    |
| 20 | 庞博湛 | 12          | 1.1364      | 1201021983061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生产部一车间主            |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合伙人性质 |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br>任职情况 |
|----|-----|-------------|-------------|--------------------|-------|--------------------|
|    |     |             |             |                    |       | 任                  |
| 21 | 罗 威 | 12          | 1.1364      | 5129221978092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生产部设备动力<br>科主任  |
| 合计 |     | 1,056       | 100.00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山南圣金隆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南圣金隆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5. 达晨创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达晨创恒持有发行人 4,418,6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09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达晨创恒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记载信息如下：

|         |                                                               |
|---------|---------------------------------------------------------------|
| 注册号     | 440304602263091                                               |
| 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昼）                                      |
| 合伙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4 月 19 日                                               |
| 经营范围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达晨创恒系由陈坤生、丁东晖等 42 名自然人，以及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宁波皓远投资有限公司等 8 名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达晨财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达晨创恒的《有限合伙协议》记载，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达晨

创恒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占比<br>(%)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占比<br>(%) |
|----|----------|--------------|-----------|----|--------------------|--------------|-----------|
| 1  | 吴培生      | 6,000        | 4.8765    | 26 | 高勤刚                | 2,000        | 1.6255    |
| 2  | 甬晓京      | 5,600        | 4.5514    | 27 | 卢济荣                | 2,000        | 1.6255    |
| 3  | 张姚杰      | 5,000        | 4.0637    | 28 | 王庆芬                | 2,000        | 1.6255    |
| 4  | 赵怀刚      | 4,000        | 3.2510    | 29 | 吕秀玲                | 2,000        | 1.6255    |
| 5  | 邱杨林      | 3,600        | 2.9259    | 30 | 江晓龙                | 2,000        | 1.6255    |
| 6  | 张国平      | 3,300        | 2.6821    | 31 | 张 铁                | 2,000        | 1.6255    |
| 7  | 赵建新      | 3,000        | 2.4382    | 32 | 王建中                | 2,000        | 1.6255    |
| 8  | 尚亿文      | 3,000        | 2.4382    | 33 | 王重良                | 2,000        | 1.6255    |
| 9  | 骆丽群      | 3,000        | 2.4382    | 34 | 陈坤生                | 2,000        | 1.6255    |
| 10 | 林 琥      | 2,800        | 2.2757    | 35 | 金洪辉                | 2,000        | 1.6255    |
| 11 | 傅忆钢      | 2,500        | 2.0319    | 36 | 丁东晖                | 2,000        | 1.6255    |
| 12 | 於祥军      | 2,200        | 1.7880    | 37 | 楼朝明                | 2,000        | 1.6255    |
| 13 | 王 承      | 2,200        | 1.7880    | 38 | 赵 丽                | 2,000        | 1.6255    |
| 14 | 施玲玲      | 2,200        | 1.7880    | 39 | 张 铭                | 2,000        | 1.6255    |
| 15 | 吕飞虎      | 2,200        | 1.7880    | 40 | 王一英                | 2,000        | 1.6255    |
| 16 | 顾菊芳      | 2,200        | 1.7880    | 41 | 吴 毅                | 2,000        | 1.6255    |
| 17 | 蔡友凯      | 2,000        | 1.6255    | 42 | 金水良                | 2,000        | 1.6255    |
| 18 | 周雅观      | 2,000        | 1.6255    | 43 |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000        | 4.0637    |
| 19 | 濮 翔      | 2,000        | 1.6255    | 44 |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1.6255    |
| 20 | 潘爱焕      | 2,000        | 1.6255    | 45 | 宁波皓远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1.6255    |
| 21 | 董剑英      | 2,000        | 1.6255    | 46 |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00        | 1.6255    |
| 22 | 方忠良      | 2,000        | 1.6255    | 47 |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00        | 1.6255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占比<br>(%)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占比<br>(%) |
|----|----------|--------------|-----------|----|------------------|--------------|-----------|
| 23 | 任 英      | 2,000        | 1.6255    | 48 |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1.6255    |
| 24 | 马丹娟      | 2,000        | 1.6255    | 49 |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1.6255    |
| 25 | 沈海娟      | 2,000        | 1.6255    | 50 | 达晨财智             | 1,240        | 1.0075    |
| 合计 |          |              |           |    |                  | 123,04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达晨创恒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达晨创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达晨财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主要记载信息如下：

|          |                                                                                                                                  |
|----------|----------------------------------------------------------------------------------------------------------------------------------|
| 注册号      | 440301103764639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刘昼                                                                                                                               |
| 注册资本（万元） | 6,600                                                                                                                            |
| 实收资本（万元） | 6,600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
| 营业期限     |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

根据《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zaic.gov.cn/>）的记载，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现金   | 3,630.00 | 55.00   |
| 2  | 刘 昼           | 现金   | 561.00   | 8.5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  | 肖 冰     | 现金   | 462.00   | 7.00    |
| 4  | 邵红霞     | 现金   | 231.00   | 3.50    |
| 5  | 龙秋云     | 现金   | 231.00   | 3.50    |
| 6  | 袁楚贤     | 现金   | 198.00   | 3.00    |
| 7  | 彭 益     | 现金   | 132.00   | 2.00    |
| 8  | 胡德华     | 现金   | 132.00   | 2.00    |
| 9  | 毛小平     | 现金   | 99.00    | 1.50    |
| 10 | 刘旭峰     | 现金   | 79.20    | 1.20    |
| 11 | 熊云开     | 现金   | 66.00    | 1.00    |
| 12 | 罗伟雄     | 现金   | 66.00    | 1.00    |
| 13 | 刘沙白     | 现金   | 66.00    | 1.00    |
| 14 | 曾介忠     | 现金   | 66.00    | 1.00    |
| 15 | 尹志科     | 现金   | 66.00    | 1.00    |
| 16 | 廖朝晖     | 现金   | 66.00    | 1.00    |
| 17 | 唐绪兵     | 现金   | 66.00    | 1.00    |
| 18 | 文啸龙     | 现金   | 66.00    | 1.00    |
| 19 | 傅忠红     | 现金   | 66.00    | 1.00    |
| 20 | 冯 硕     | 现金   | 66.00    | 1.00    |
| 21 | 齐 慎     | 现金   | 59.40    | 0.90    |
| 22 | 熊人杰     | 现金   | 59.40    | 0.90    |
| 23 | 熊维云     | 现金   | 33.00    | 0.50    |
| 24 | 梁国智     | 现金   | 33.00    | 0.50    |
| 合计 |         | --   | 6,6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达晨财智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 7,500.00  | 75.00   |
| 2  |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 2,500.00  | 25.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32,000.00 | 96.97   |
| 2  |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3.03    |
| 合计 |              | 33,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17），根据其《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半年度报告》，其控股股东为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持股比例为 19.95%），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晨创恒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6. 北京沃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北京沃衍持有发行人 4,1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沃衍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记载信息如下：

|         |                                         |
|---------|-----------------------------------------|
| 注册号     | 110101013729744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11 层 08B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成勇为代表）               |
| 合伙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

|  |                 |
|--|-----------------|
|  |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沃衍系由江苏西城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自然人余盛通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北京沃衍现行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记载，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北京沃衍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占比（%）  |
|----|------------------|----------|--------|
| 1  | 江苏西城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5,000   | 89.11  |
| 2  | 余盛通              | 5,000    | 9.90   |
| 3  |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00      | 0.99   |
| 合计 |                  | 50,5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北京沃衍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记载，北京沃衍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成 勇   | 450     | 90.00   |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苏金其   | 25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袁怀东   | 25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 | 合 计   | 500     | 100.00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沃衍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7. 达晨创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达晨创泰持有发行人

4,062,4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1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达晨创泰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记载信息如下：

|         |                                                               |
|---------|---------------------------------------------------------------|
| 注册号     | 440304602263202                                               |
| 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昼）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4 月 20 日                                               |
| 经营范围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达晨创泰系由查俊、陈林林等 39 名自然人，以及达晨财智、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等 11 名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达晨财智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达晨创泰《有限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达晨创泰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占比<br>(%)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占比<br>(%) |
|----|----------------------------|--------------|-----------|----|----------|--------------|-----------|
| 1  |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14,500       | 11.5760   | 26 | 万山       | 2,000        | 1.5967    |
| 2  |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10,000       | 7.9834    | 27 | 王宝明      | 2,000        | 1.5967    |
| 3  |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5,000        | 3.9917    | 28 | 王杭萍      | 2,000        | 1.5967    |
| 4  | 季平                         | 3,200        | 2.5547    | 29 | 吴应真      | 2,000        | 1.5967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占比<br>(%)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占比<br>(%) |
|----|-------------------|--------------|-----------|----|---------------------------|--------------|-----------|
| 5  | 丁鼎                | 3,000        | 2.3950    | 30 | 徐水友                       | 2,000        | 1.5967    |
| 6  |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3,000        | 2.3950    | 31 | 叶飞                        | 2,000        | 1.5967    |
| 7  | 王胜英               | 2,500        | 1.9958    | 32 | 郁永康                       | 2,000        | 1.5967    |
| 8  | 施海蓉               | 2,200        | 1.7563    | 33 | 张维                        | 2,000        | 1.5967    |
| 9  | 尤志晶               | 2,200        | 1.7563    | 34 | 支文珏                       | 2,000        | 1.5967    |
| 10 | 查俊                | 2,000        | 1.5967    | 35 | 中融信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2,000        | 1.5967    |
| 11 |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 2,000        | 1.5967    | 36 |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 2,000        | 1.5967    |
| 12 | 陈林林               | 2,000        | 1.5967    | 37 | 骆宇彬                       | 2,000        | 1.5967    |
| 13 | 邓晓林               | 2,000        | 1.5967    | 38 | 刘梦雨                       | 2,000        | 1.5967    |
| 14 | 丁茂                | 2,000        | 1.5967    | 39 | 江小满                       | 2,000        | 1.5967    |
| 15 | 董霞                | 2,000        | 1.5967    | 40 | 陈广                        | 2,000        | 1.5967    |
| 16 | 范岩松               | 2,000        | 1.5967    | 41 | 冯志凌                       | 2,000        | 1.5967    |
| 17 | 康沙南               | 2,000        | 1.5967    | 42 | 刘增艳                       | 2,000        | 1.5967    |
| 18 | 李智慧               | 2,000        | 1.5967    | 43 | 胡敏                        | 2,000        | 1.5967    |
| 19 | 刘世波               | 2,000        | 1.5967    | 44 | 张洪忠                       | 2,000        | 1.5967    |
| 20 | 刘文杰               | 2,000        | 1.5967    | 45 | 永康市鼎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00        | 1.5967    |
| 21 | 刘亚东               | 2,000        | 1.5967    | 46 | 马朝明                       | 2,000        | 1.5967    |
| 22 | 刘永良               | 2,000        | 1.5967    | 47 |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5967    |
| 23 | 潘腾飞               | 2,000        | 1.5967    | 48 | 殷俊                        | 1,400        | 1.1177    |
| 24 |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br>服务事务所 | 2,000        | 1.5967    | 49 | 深圳市达晨财智<br>创业投资管理有<br>限公司 | 1,260        | 1.0052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占比<br>(%)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占比<br>(%) |
|----|----------|--------------|-----------|----|----------|--------------|-----------|
| 25 | 沈军       | 2,000        | 1.5967    | 50 | 于飞       | 1,000        | 0.7983    |
| 合计 |          |              |           |    |          | 125,26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达晨创泰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如上所述，达晨创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均为达晨财智，其控制关系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东”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 5. “达晨创恒”。

本所律师认为，达晨创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8. 达晨创瑞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达晨创瑞持有发行人 4,033,6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8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达晨创瑞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         |                                                               |
|---------|---------------------------------------------------------------|
| 注册号     | 440304602262996                                               |
| 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3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昼）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4 月 19 日                                               |
| 经营范围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达晨创瑞系由朱少东、胡刚等 21 名自然人，以及达晨财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名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达晨财智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

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达晨创瑞《有限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达晨创瑞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占 比<br>(%)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br>(万元) | 占 比<br>(%) |
|----|------------------------|--------------|------------|----|----------------------|--------------|------------|
| 1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3        | 1.0000     | 18 | 阮学平                  | 2,000        | 1.9940     |
| 2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29.9085    | 19 | 任宝根                  | 2,000        | 1.9940     |
| 3  | 朱少东                    | 6,600        | 6.5801     | 20 | 庞锐波                  | 2,000        | 1.9940     |
| 4  | 胡 刚                    | 3,300        | 3.2900     | 21 | 陆金龙                  | 2,000        | 1.9940     |
| 5  |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000        | 3.9879     | 22 | 刘 卫                  | 2,000        | 1.9940     |
| 6  | 佛山市金宇投资有限公司            | 3,000        | 2.9909     | 23 | 林丽丽                  | 2,000        | 1.9940     |
| 7  | 吴幸宗                    | 2,600        | 2.5921     | 24 | 李帼珍                  | 2,000        | 1.9940     |
| 8  | 欧阳强                    | 2,500        | 2.4924     | 25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 2,000        | 1.9940     |
| 9  | 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200        | 2.1934     | 26 | 黄颖斐                  | 2,000        | 1.9940     |
| 10 |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200        | 2.1934     | 27 | 高 松                  | 2,000        | 1.9940     |
| 11 | 周垂富                    | 2,000        | 1.9940     | 28 | 高焕明                  | 2,000        | 1.9940     |
| 12 | 杨 芸                    | 2,000        | 1.9940     | 29 |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 2,000        | 1.9940     |
| 13 | 杨 阳                    | 2,000        | 1.9940     | 30 | 蔡昌球                  | 2,000        | 1.9940     |
| 14 | 杨小玲                    | 1,400        | 1.3958     | 31 |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000        | 0.9970     |
| 15 | 王 炜                    | 2,000        | 1.9940     | 32 |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        | 0.9970     |
| 16 | 宋春菊                    | 1,400        | 1.3958     | 33 |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00        | 2.0937     |
| 17 |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2,000        | 1.9940     | 合计 |                      | 100,303      |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达晨创瑞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如上所述，达晨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均为达晨财智，故达晨创瑞的控制关系具体参见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东”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 5. “达晨创恒”。

本所律师认为，达晨创瑞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9. 广州诚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广州诚信持有发行人 2,89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2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广州诚信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                                                 |
|---------|-------------------------------------------------|
| 注册号     | 440101000169232                                 |
| 住所      |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第六层 623F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熊海涛                                             |
| 注册资本    | 叁亿捌仟叁佰万元                                        |
| 实收资本    | 叁亿捌仟叁佰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咨询。 **                               |
| 营业期限    | 2006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                             |

根据广州诚信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广州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熊海涛  | 38,241.00 | 99.8460 |
| 2  | 陈 蕾  | 59.00     | 0.1540  |
| 合计 |      | 38,3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广州诚信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

年检，有效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诚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10. 广州廷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广州廷博持有发行人 2,89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2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广州廷博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于 2013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                                                                                |
|---------|--------------------------------------------------------------------------------|
| 注册号     | 440108000029068                                                                |
| 住所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C1 栋 1001 号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熊玲瑶                                                                            |
| 注册资本    | 贰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贰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营业期限    | 2010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

根据广州廷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广州廷博系由自然人熊玲瑶、何宇飞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广州廷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熊玲瑶  | 10,710  | 51.00   |
| 2  | 何宇飞  | 10,290  | 49.00   |
| 合计 |      | 21,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广州廷博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

年检，有效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廷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11. 天创鼎鑫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天创鼎鑫持有发行人 2,567,0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5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创鼎鑫现持有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记载信息如下：

|         |                                                                   |
|---------|-------------------------------------------------------------------|
| 注册号     | 120191000073086                                                   |
| 主要经营场所  |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G303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魏宏锟                                                               |
| 合伙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和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

根据天创鼎鑫现行有效的《有限合伙协议》，天创鼎鑫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谷文颖        | 有限合伙人 | 33.8977  | 16.99   |
| 2  | 崔 晨        | 有限合伙人 | 11.0000  | 5.51    |
| 3  | 洪 雷        | 有限合伙人 | 135.0000 | 67.68   |
| 4  | 关春祥        | 有限合伙人 | 7.5000   | 3.76    |
| 5  |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1.0000  | 5.51    |
| 6  | 魏宏锟        | 普通合伙人 | 1.0623   | 0.53    |
| 合计 |            |       | 199.46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天创鼎鑫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创鼎鑫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12. 天津置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天津置信持有发行人 962,6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69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津置信现持有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                                                   |
|---------|---------------------------------------------------|
| 注册号     | 120192000078468                                   |
| 住所      | 天津港保税区国贸路 18 号 308-1 室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徐强                                                |
| 注册资本    | 肆仟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肆仟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进行投资，广告经营业务、货运代理、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 营业期限    | 200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

根据天津置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天津置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强   | 3,600.00 | 90.00   |
| 2  | 徐岩   | 400.00   | 10.00   |
| 合计 |      | 4,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天津置信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置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13. 高锦璇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高锦璇（KO Kam Suen）持有发行人 3,223,3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815%。

经本所律师查验，高锦璇（KO Kam Suen）现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K3129\*\*（\*）。

本所律师认为，高锦璇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 **(四)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利安隆国际与利安隆投资同为李海平控制的企业；
2.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系同一控制下的机构投资者；
3. 广州廷博、广州诚信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者就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一致行动；
4. 山南圣金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谢金桃系李海平配偶之妹。

### **(五)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李海平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始终持有并支配发行人 42.61%以上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发行数量的调整机制，按照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利安隆国际以上限 800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海平仍通过利安隆国际和利安隆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27.10%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海平在最近两年内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各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李海平在最近两年内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前身利安隆化工系由利安隆发展与利安隆实业于2003年8月8日<sup>1</sup>共同出资设立，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一）2003年8月利安隆化工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利安隆化工成立于2003年8月8日，系由利安隆实业和利安隆发展共同以货币资金520万美元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1. **签署合同及章程：**2003年7月18日，利安隆实业和利安隆发展共同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约定成立利安隆化工，利安隆化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20万美元，全部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其中，利安隆实业以相当于208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利安隆发

<sup>1</sup> 根据滨海新区工商局于2013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利安隆化工设立时其营业执照的核发日期、公司成立日期、营业期限起始日均为2003年8月11日，但滨海新区工商局后根据2007年工商数据质量规范化要求，在利安隆化工2008年2月18日增资时将其成立日期调整为2003年8月8日，营业期限调整为2003年8月8日至2053年8月7日，并延续至今。

展出资 31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注册资本分两期缴付到位，首期注册资本 260 万美元由利安隆实业和利安隆发展根据认缴出资比例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其余部分在 20 个月内缴齐。

2. **批复：**2003 年 8 月 5 日，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合资建立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的批复》（津开批[2003]427 号），批准利安隆化工成立；2003 年 8 月 6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利安隆化工核发了外经贸津外资字[2003]04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工商登记：**利安隆化工就其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天津市工商局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所记载主要信息如下：

|       |                                             |
|-------|---------------------------------------------|
| 注册号   | 企合津总副字第 015611 号                            |
| 名称    | 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
| 住所    | 天津开发区化工区栖霞街以南，燕山路以东，黄山路以西，天池街以北             |
| 法定代表人 | 张新卫                                         |
| 注册资本  | 伍佰贰拾万美元（注册资本待缴）                             |
| 企业类型  | 合资经营（台、港、澳资）                                |
| 经营范围  | 化工、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聚合物添加剂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8 月 11 日                             |
| 营业期限  | 2003 年 8 月 11 日至 2053 年 8 月 10 日            |

4. **股权结构：**经本所律师查验，利安隆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 实缴  |      |       |
|----|-------|--------|------|---------|-----|------|-------|
|    |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比例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比例    |
| 1  | 利安隆发展 | 312.00 | 现金   | 60.00%  | 0   | --   | 0%    |
| 2  | 利安隆实业 | 208.00 | 现金   | 40.00%  | 0   | --   | 0%    |
|    | 合计    | 520.00 | --   | 100.00% | 0   | --   | 0.00% |

## （二）2004 年 4 月第一期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查验，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期间，利安隆发展分次缴纳了第一期出资。2004 年 4 月 13 日，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华验字[2004]第甲-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13 日，利安隆化工已收到利安隆发展以货币（美元）形式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 699,946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3.46%。

本期出资到位后，利安隆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美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 实缴      |      |        |
|----|-------|-----------|------|---------|---------|------|--------|
|    |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比例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比例     |
| 1  | 利安隆发展 | 3,120,000 | 现金   | 60.00%  | 699,946 | 现金   | 13.46% |
| 2  | 利安隆实业 | 2,080,000 | 现金   | 40.00%  | 0       | --   | 0%     |
| 合计 |       | 5,200,000 | --   | 100.00% | 699,946 | --   | 13.46% |

### （三）2004 年 10 月第二期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查验，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期间，利安隆发展分次缴纳了第二期出资合计 1,619,910 美元。2005 年 4 月 13 日，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广信验 H 字[2005]第 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0 月 14 日止，利安隆化工已收到利安隆发展以现汇形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1,619,910 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利安隆化工共收到利安隆发展缴纳的注册资本 2,319,856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4.61%。

本期出资到位后，利安隆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美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 实缴        |      |          |
|----|-------|-----------|------|---------|-----------|------|----------|
|    |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比例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比例       |
| 1  | 利安隆发展 | 3,120,000 | 现金   | 60.00%  | 2,319,856 | 现金   | 44.6126% |
| 2  | 利安隆实业 | 2,080,000 | 现金   | 40.00%  | 0         | --   | 0%       |
| 合计 |       | 5,200,000 | --   | 100.00% | 2,319,856 | --   | 44.6126% |

### （四）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变更出资方式及第三期出资到位

2005 年 8 月，利安隆实业将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50.142 万美元的出资额（占利安隆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的 9.6427%，转让时利安隆实业尚未缴纳该部分出资）无偿转让给天津思为先，并由天津思为先履行相应的后续出资义务（无偿转让的原因为该事项系李海平、张新卫对双方合作投资所形成的业务及相应权益进行分

离的组成步骤，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无偿或以象征性对价转让股权的情况说明”。此外，利安隆实业将所认缴的剩余 157.858 万美元出资额的后续出资方式由人民币现金出资变更为人民币现金及部分实物出资相结合，变更出资方式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即利安隆实业从事的四氯吡啶及部分抗氧化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所对应的经营性资产。同时，利安隆实业和天津思为先缴纳了第三期出资。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出资方式及缴纳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利安隆化工就上述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股东利安隆实业将其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50.14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天津思为先；同时，利安隆实业变更后续的出资方式，将全部以现金出资变更为以相当于 60.4117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及相当于 97.4463 万美元的实物资产（合计 157.858 万美元）出资。

2.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8 月 2 日，利安隆实业与天津思为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利安隆化工 50.142 万美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天津思为先。

3. **批复：**2005 年 8 月 9 日，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同意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津开批（2005）44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变更出资方式等事项；2005 年 8 月 11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出资方式向利安隆化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字[2003]0432 号）。

4. **资产评估：**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5 年 8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利安隆实业投入利安隆化工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等实物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津华评字（2005）第 2-2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利安隆实业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7,898,608.43 元。

5. **验资：**2005 年 8 月 23 日，天津市瑞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瑞泰验外[2005]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20 日，利安隆化工已收到利安隆实业、天津思为先合计缴纳的 208 万美元的出资，出资方式为相当

于 1,105,537 美元的人民币现汇及相当于 974,463 美元的实物资产。

**6. 工商变更登记：**经本所律师查验，利安隆化工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出资方式及缴纳实收资本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出资方式及出资到位后，利安隆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美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 实缴        |            |          |
|----|-------|-----------|------------|----------|-----------|------------|----------|
|    |       | 出资额       | 方式         | 比例       | 出资额       | 方式         | 比例       |
| 1  | 利安隆发展 | 3,120,000 | 现金         | 60.00%   | 2,319,856 | 现金         | 44.6126% |
| 2  | 利安隆实业 | 1,578,580 | 974,463 实物 | 30.3573% | 1,578,580 | 974,463 实物 | 30.3573% |
|    |       |           | 604,117 现金 |          |           | 604,117 现金 |          |
| 3  | 天津思为先 | 501,420   | 现金         | 9.6427%  | 501,420   | 现金         | 9.6427%  |
| 合计 |       | 5,200,000 | --         | 100.00%  | 4,399,856 | --         | 84.6126% |

#### (五) 2005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第四期出资到位

2005 年 10 月，利安隆发展将其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80.00 万美元出资额（占利安隆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的 15.3846%，转让时利安隆发展尚未缴纳该部分出资）无偿转让给利安隆国际（无偿转让的原因为该事项是李海平、张新卫对双方合作投资所形成的业务及相应权益进行分离的组成步骤，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无偿或以象征性对价转让股权的情况说明”）。本次出资转让的具体过程如下：

**1. 董事会决议：**2005 年 9 月 2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股东利安隆发展将其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8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利安隆国际。

**2.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利安隆发展与利安隆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8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利安隆国际。

**3. 批复：**2005 年 9 月 12 日，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同意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05）519 号），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项；2005 年 9 月 15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利安隆化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字[2003]0432

号)。

4. **验资：**2005 年 9 月 29 日，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广信验 H 字[2005]第 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2 日，利安隆化工已收到利安隆发展缴纳的 144 美元<sup>2</sup>出资以及利安隆国际缴纳的 80 万美元出资，本期出资合计 800,144 美元，连同前三期出资，共计 5,2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5. **工商变更登记：**利安隆化工为本次股权转让及缴纳实收资本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及缴纳实收资本完成后，利安隆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美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        |            |          | 实缴        |            |          |
|----|-------|-----------|------------|----------|-----------|------------|----------|
|    |       | 出资额       | 方式         | 比例       | 出资额       | 方式         | 比例       |
| 1  | 利安隆发展 | 2,320,000 | 现金         | 44.6154% | 2,320,000 | 现金         | 44.6154% |
| 2  | 利安隆实业 | 1,578,580 | 974,463 实物 | 30.3573% | 1,578,580 | 974,463 实物 | 30.3573% |
|    |       |           | 604,117 现金 |          |           | 604,117 现金 |          |
| 3  | 利安隆国际 | 800,000   | 现金         | 15.3846% | 800,000   | 现金         | 15.3846% |
| 4  | 天津思为先 | 501,420   | 现金         | 9.6427%  | 501,420   | 现金         | 9.6427%  |
| 合计 |       | 5,200,000 | --         | 100.00%  | 5,200,000 | --         | 100.00%  |

#### 7. 截至 2005 年 9 月股东出资到位的基本情况 & 迟延出资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利安隆实业和利安隆发展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共分四期实缴到位，具体情况如下表：

| 出资期   | 验资截止日      | 出资方   | 出资金额（美元）  | 累计出资比例  |
|-------|------------|-------|-----------|---------|
| 第一期出资 | 2004-04-13 | 利安隆发展 | 699,946   | 13.46%  |
| 第二期出资 | 2004-10-14 | 利安隆发展 | 1,619,910 | 44.61%  |
| 第三期出资 | 2005-08-20 | 利安隆实业 | 1,578,580 | 84.61%  |
|       |            | 天津思为先 | 501,420   |         |
| 第四期出资 | 2005-09-02 | 利安隆发展 | 144       | 100.00% |
|       |            | 利安隆国际 | 800,000   |         |
| 合计    |            |       | 5,200,000 | 100.00% |

<sup>2</sup> 本次股权转让前，利安隆发展所缴纳的 232 万美元出资中因境外转账银行扣除手续费而尚有 144 美元未能缴足，故随本次转让一并缴足。

对于上述出资情况，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根据利安隆实业与利安隆发展签署并经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的约定，利安隆化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20 万美元，注册资金分两期缴付，第一期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即 2003 年 8 月 8 日）起三个月内缴付 2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其余部分在 20 个月内缴齐。

利安隆化工的股东在上述出资过程中存在首期出资比例、出资到位时间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和股东所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的有关约定，以及剩余出资的到位时间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约定的情形。

对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理由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1) 出资不规范情形未影响利安隆化工的有效存续及外商投资企业性质

截至 2005 年 9 月 2 日，利安隆化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合计 520 万美元已全部缴足，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利安隆化工历史上所存在的股东首期出资比例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的有关约定，以及股东迟延出资的情形已得到规范。利安隆化工的工商主管登记机关和商务主管部门在知悉利安隆化工股东存在上述出资不规范情形的情况下，并未就此提出任何异议或依职权给予任何行政处罚，且依法为利安隆化工历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历年的工商年检手续，并就历次变更核发了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利安隆化工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未因出资不规范情形而发生变化，该等情形也未影响利安隆化工的有效设立及存续。

2013 年 8 月 9 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市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确认天津利安

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事宜的函》（津开函[2013]94 号），确认：“鉴于股东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并依法办理了出资登记，股东的出资具有法律效力，且对公司的设立和有效存续不产生影响。”

## （2）出资瑕疵未导致相关方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虽然利安隆化工设立时存在股东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利安隆的新老股东之间就上述出资瑕疵未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利安隆化工的债权人等第三方也未因上述出资瑕疵而受到损害或向其提出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利安隆化工的全体新老股东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对上述股东出资不规范的事实予以认可，并承诺：“就上述事宜与利安隆实业、利安隆发展及利安隆化工的其他新老股东不存在法律纠纷和争议，不会因上述事宜提出利安隆化工设立及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行为无效的主张，也不会因上述事宜向利安隆实业、利安隆发展及利安隆化工的其他新老股东提出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其他权利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利安隆化工设立时的全部注册资本已于 2005 年 9 月全部出资到位，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利安隆化工设立时股东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已经得到及时纠正，利安隆化工新老股东就上述事宜不存在法律纠纷和争议，并承诺不会因上述事宜提出利安隆化工设立及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行为无效的主张。因此，利安隆化工上述股东出资行为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影响其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也不会导致纠纷或潜在的风险。

## （六）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利安隆发展将其所持利安隆化工 232 万美元出资额（占利安隆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的 44.6154%）无偿转让给利安隆国际；利安隆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157.858 万美元出资额（占利安隆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的 30.3573%）无偿转让给天大天海科技（无偿转让系因为该事项是李海平、张新卫对双方合作投资所形成的业务及相应权益进行分离的组成步骤，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

历史沿革中股东无偿或以象征性对价转让股权的情况说明”)。

同时，天津思为先将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50.142 万美元出资额（占利安隆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的 9.6427%）无偿转让给天大天海科技（无偿转让系因为李海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转换持股平台，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无偿或以象征性对价转让股权的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决议：**2006 年 11 月 9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利安隆发展将其所持公司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利安隆国际；天津思为先、利安隆实业分别将其所持公司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天大天海科技，其具体情况如下：（单位：美元）

| 序号 | 转让方   | 转让出资额     | 受让方    |
|----|-------|-----------|--------|
| 1  | 利安隆发展 | 2,320,000 | 利安隆国际  |
| 2  | 利安隆实业 | 1,578,580 | 天大天海科技 |
| 3  | 天津思为先 | 501,420   |        |
| 合计 |       | 4,400,000 | --     |

2.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11 月 9 日，利安隆发展与利安隆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利安隆发展将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232 万美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利安隆国际。

2006 年 11 月 9 日，天津思为先与天大天海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50.142 万美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天大天海科技。

2006 年 11 月 9 月，利安隆实业与天大天海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157.858 万美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天大天海科技。

3. **批复：**2006 年 11 月 20 日，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同意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06）67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6 年 11 月 22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利安隆化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字[2003]0432

号)。

4. **工商变更登记：**利安隆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津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安隆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美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利安隆国际  | 3,120,000 |           | 现金   | 60.00%  |
| 2  | 天大天海科技 | 2,080,000 | 974,463   | 实物   | 40.00%  |
|    |        |           | 1,105,537 | 现金   |         |
| 合计 |        | 5,200,000 |           | --   | 100.00% |

#### (七) 2008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为实现通过单一主体专业化经营、整合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品的相关业务及资产，2008 年 2 月，天大天海科技将其名下与从事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产品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利安隆化工，利安隆化工的注册资本相应由 520 万美元增加至 658 万美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决议：**2007 年 8 月 23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原 520 万美元增加到 65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大天海科技以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折合美元的方式一次性认缴，如相关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价值不足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则由天大天海科技以人民币折美元现金形式补足。本次增资过程中，天大天海科技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具体包括：坐落在天津开发区化工区黄山路 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土地之上建筑面积为 1,710.39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以及厂房内的生产设备。

2. **用于出资的资产作价：**天津阜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8 月 22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大天海科技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出具津阜信评报字[2007]第 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8 月 22 日，天大天海科技本次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562.26 万元。

天津市金诺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8 月 22 日为评估基准

日，对天大天海科技用于出资的位于天津开发区化工区黄山路 8 号的房产（被评估房屋所有权证号：房权证开发字第 140026306 号，建筑面积为 1,710.39 平方米）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8 月 25 日出具金诺房评字（2007）第 20 号《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被评估房产在评估时点 2007 年 8 月 22 日的市场价值为 320 万元。

2007 年 9 月 3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出具书面说明，同意天大天海科技将所拥有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面积合计 40,293.60 平方米，其中一宗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开单国用（2007）第 0013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13,293.60 平方米；另一宗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开单国用（2007）第 0104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27,000 平方米）作价投入利安隆化工，入股价格为取得土地的成本价格。

**3. 批复：**2007 年 8 月 28 日，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同意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07）471 号），批准上述增资事项；同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利安隆化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字[2003]0432 号）。

**4. 验资：**2008 年 1 月 21 日，天津天通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天通泰和验外增字[2008]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28 日，利安隆化工已收到天大天海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8 万美元。其中：房产及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882.26 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以该评估值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按原取得价格即 175.8883 万元人民币作价出资；上述各项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合计价值为 1,058.1483 万元，按规定汇率折算为 138 万美元。

**5. 变更工商登记：**利安隆化工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利安隆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美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利安隆国际  | 3,120,000 |           | 现金   | 47.42% |
| 2  | 天大天海科技 | 3,460,000 | 2,354,463 | 实物   | 52.58% |
|    |        |           | 1,105,537 | 现金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合计   | 6,580,000 | --   | 100.00% |

## 7. 关于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经评估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过程中，天大天海科技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系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同意后，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价格作价，而未履行相应的评估手续，该等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关于“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规定。

但本所律师基于如下理由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1) 上述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该法，但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对此，本所律师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及其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该等规定并未要求合营各方用于出资的资产必须履行评估手续。

因此，天大天海科技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虽然未履行评估程序，但该等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程序确认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资价值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了确定天大天海科技用以出资的两宗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利安隆化工在2012年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大天海科技用于出资的两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并由该评估机构于2012年2月6日出具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A-1070号《天津

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向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天大天海科技所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8 月 22 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 11,020,299.60 元，评估价值远高于天大天海科技以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资时的作价即 175.8883 万元。

同时，瑞华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对该次出资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验资，并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3]第 90620003 号《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上述天大天海科技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虽然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其增资作价已获董事会审议确认，且该土地使用权在本次增资时的市场价值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追溯评估确认远高于天大天海科技所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该事宜未对利安隆化工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产生任何实质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时，天大天海科技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虽然未履行评估程序，但该等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在本次增资时的市场价值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追溯评估确认远高于天大天海科技所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该等情形未导致利安隆化工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未损害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利安隆化工、发行人的新老股东及相关方就此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 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天大天海科技将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346 万美元出资额（占利安隆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的 52.58%）分别无偿转让给毕作鹏 173 万美元，转让给孙春光 173 万美元。其中毕作鹏系接受李海平委托代李海平受让并持有该等出资额，孙春光系接受核心管理团队委托代其受让并持有该等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及背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无偿或以象征性对价转让股权的情况说明”之 3. “天大天海科技无偿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7 月 5 日，天大天海科技分别与孙春光、毕作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孙春光、毕作鹏转让其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173 万美元出资额。

2. **董事会决议：**2008 年 7 月 9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天大天海科技将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346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孙春光、毕作鹏 173 万美元。

3. **批复：**2008 年 8 月 4 日，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同意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津开批（2008）376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2008 年 8 月 4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利安隆化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字[2003]0432 号）。

4. **工商变更登记：**利安隆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安隆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美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       |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利安隆国际   | 3,120,000 |           | 现金   | 47.42%  |
| 2  | 孙春光     | 1,730,000 | 1,177,231 | 实物   | 26.29%  |
|    |         |           | 552,769   | 现金   |         |
| 3  | 毕作鹏     | 1,730,000 | 1,177,231 | 实物   | 26.29%  |
|    |         |           | 552,769   | 现金   |         |
| 合计 |         | 6,580,000 |           | --   | 100.00% |

#### 6. 关于自然人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该法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可以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主体，但对于中国自然人能否与外方合资举办合

营企业并未明确规定。

但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利安隆化工 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自然人孙春光、毕作鹏分别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利安隆化工的股东。

本所律师基于如下理由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不会造成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天津市的地方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决定》中曾明确规定，“允许自然人与外商合资、合作办企业”。同时，天津市工商局在 2004 年下发的《关于降低门槛放宽市场准入的实施细则》中亦规定，“中国公民可以自然人身份与境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兴办合资、合作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即为转让方、受让方根据上述规定所进行。

因此，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于中国自然人能否与外方合资举办合营企业并未予明确规定，但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天津市的有关地方性规定。

(2)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孙春光、毕作鹏已于 2011 年 6 月将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全部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利安隆投资和聚鑫隆投资（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 7. “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其以中国自然人身份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的情形已相应终止。

本次股权转让及孙春光、毕作鹏于 2011 年 6 月将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全部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利安隆投资和聚鑫隆投资时，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于中国自然人能否与外方合资举办合营企业并未予明确规定，但开发区管委会对上述股权转让均未提出任何异议，其作为有权商务主管部门对此予以批准并向利安隆化工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且利安隆化工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办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

让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认定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的情形。

2013年9月13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出具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问题确认材料的请示》（津滨政报〔2013〕71号），确认：“根据2004年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决定》（津党发〔2004〕7号）及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降低门槛放宽市场准入的实施细则》规定，孙春光、毕作鹏作为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依法进行了登记，符合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2013年10月18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津政办函〔2013〕49号），确认：“该公司（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出资、改制及股权结构规范等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得到了有权主管部门的认可。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 （3）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被相关股东主张无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3月28日，向毕作鹏、孙春光转让股权的天大天海科技、受让毕作鹏、孙春光所持股权的利安隆投资和聚鑫隆投资以及毕作鹏、孙春光本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均已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法律纠纷和争议，并承诺未来不会因上述事宜提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的主张，也不会因上述事宜提出任何其他权利主张。

因此，截至2014年3月28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和争议，不存在被其主张无效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时，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未明确规定境内自然人可以与外国合资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但孙春光、毕作鹏受让取得利安隆化工股权事项符合天津市有关地方性规定，并取得了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复，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出具文件确认该等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天津市人民政府对此表示认可；孙春光、毕作鹏已于2011年6月将所持利安隆化工的股权转让给聚鑫隆投资和利安隆投资，该等情形已经终

止；且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已得到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不存在发生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7. 关于孙春光、毕作鹏所持股权存在的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时，毕作鹏自天大天海科技受让的 173 万美元出资额实际系代李海平受让并持有，孙春光自天大天海科技受让的 173 万美元出资额实际系代核心管理团队（代持建立时，核心管理团队包括王岩松、孙春光、毕作鹏、孙艾田、郭平武、谢金桃、汤翠祥、王金明）受让并持有，但李海平尚未与每名核心管理团队协商确定其最终应享有的利安隆化工的股权比例。

2011 年 5 月，鉴于利安隆化工拟逐步启动境内上市事宜，李海平与每名核心管理团队最终协商确定了其各自应在利安隆化工享有的权益比例，并由核心管理团队根据该权益比例设立了持股平台聚鑫隆投资，聚鑫隆投资于 2011 年 6 月受让了孙春光代核心管理团队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173 万美元出资额，同时李海平也以其 100% 持股的利安隆投资受让了毕作鹏代其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173 万美元出资额。至此，利安隆化工历史上所存在的毕作鹏代李海平持有股权、孙春光代核心管理团队持有股权的情形最终得到规范清理。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李海平及核心管理团队王岩松、孙春光、毕作鹏、孙艾田、郭平武、谢金桃、汤翠祥、王金明已分别出具《确认及承诺函》，对上述代持情形及相关事实予以确认，并承诺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均为其与各相关方之间自愿协商的结果，为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就此与各相关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不会就此向各相关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利安隆化工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虽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规范清理，且相关各方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就此向其他相关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 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核心管理团队根据与李海平协商确定的权益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了持股主体聚鑫隆投资。2011 年 6 月，为规范清理股权代持情形，并将利安隆化工的股东权益最终体现到各核心管理团队成員的名下，毕作鹏将代李海平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173 万美元出资额（占利安隆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的 26.29%）按照原始出资作价转让给李海平 100%持股的利安隆投资，孙春光将代核心管理团队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173 万美元出资额（占利安隆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的 26.29%）按照原始出资作价转让给聚鑫隆投资。同时，为调整持股主体，同为李海平持股 100%的利安隆国际将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55.38 万美元的出资额（占利安隆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的 8.4164%）以 1 美元的象征性对价转让给利安隆投资。

考虑到高锦璇历史上曾对利安隆化工的发展提供过较大帮助，经李海平与高锦璇协商，由利安隆国际将其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32.90 万美元出资额（占利安隆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的 5%）按照原始出资作价转让给高锦璇。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6 月 15 日，毕作鹏与利安隆投资、孙春光与聚鑫隆投资、利安隆国际与高锦璇、利安隆投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书面约定，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名称/姓名 | 受让方名称/姓名 | 转让出资额(美元) | 转让对价(美元)  |
|----|----------|----------|-----------|-----------|
| 1  | 利安隆国际    | 高锦璇      | 329,000   | 329,000   |
| 2  |          | 利安隆投资    | 553,800   | 1         |
| 3  | 毕作鹏      |          | 1,730,000 | 1,730,000 |
| 4  | 孙春光      | 聚鑫隆投资    | 1,730,000 | 1,730,000 |
| 合计 |          | --       | 4,342,800 | 3,789,000 |

2. **董事会决议：**2011 年 6 月 15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3. **批复：**2011 年 6 月 22 日，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同意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11）266 号）同意本次股权变更事

项；同日，利安隆化工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字[2003]0432 号）。

4. **工商变更登记：**利安隆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利安隆投资已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对价 11,190.159 元（折合 173 万美元）支付给毕作鹏，聚鑫隆投资已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将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11,190.159 元（折合 173 万美元）支付给孙春光。鉴于毕作鹏、孙春光实际系代李海平及核心管理团队持有该等股权，故毕作鹏、孙春光在收到该等股权转让对价后又将相应款项返还给李海平及出资设立聚鑫隆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

2011 年 8 月 31 日，高锦璇向利安隆国际足额支付了金额为 329,000 美元的股权转让款。

6.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安隆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美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利安隆投资   | 2,283,800 | 34.7082% |
| 2  | 利安隆国际   | 2,237,200 | 34.00%   |
| 3  | 聚鑫隆投资   | 1,730,000 | 26.2918% |
| 4  | 高锦璇     | 329,000   | 5.00%    |
| 合计 |         | 6,580,000 | 100.00%  |

#### (十) 2011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为了补充自身及利安隆中卫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利安隆化工决定以增资方式引入第一批财务投资人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天创鼎鑫、天津置信。增资完成后，利安隆化工的注册资本由 658 万美元增加至 877.333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天创鼎鑫、天津置信按照每美元注册资本 22.80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决议：**2011 年 6 月 25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

的注册资本由 658 万美元增加至 877.333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天创鼎鑫、天津置信以合计 5,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认购。

2. **签署增资协议：**2011 年 5 月 16 日，利安隆化工原股东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聚鑫隆投资、高锦璇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天创鼎鑫、天津置信签署《关于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约定：利安隆化工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773,333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193,333 美元由上述 5 名财务投资人共同以 50,000,000 元货币资金认购，认购资金超过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利安隆化工的资本公积。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增资方名称 | 认购增资额（美元） | 认购对价（元）    |
|----|-------|-----------|------------|
| 1  | 达晨创恒  | 604,044   | 13,770,000 |
| 2  | 达晨创泰  | 555,352   | 12,660,000 |
| 3  | 达晨创瑞  | 551,404   | 12,570,000 |
| 4  | 天创鼎鑫  | 350,933   | 8,000,000  |
| 5  | 天津置信  | 131,600   | 3,000,000  |
| 合计 |       | 2,193,333 | 50,000,000 |

3. **批复：**2011 年 6 月 27 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1）288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1 年 6 月 28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利安隆化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2003]0432 号）。

4. **验资：**2011 年 6 月 28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A1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利安隆化工已收到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天创鼎鑫及天津置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8,773,333.00 美元，溢价部分相应列入利安隆化工的资本公积。

5. **工商变更登记：**利安隆化工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安隆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

美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利安隆投资   | 2,283,800 | 26.031%  |
| 2  | 利安隆国际   | 2,237,200 | 25.500%  |
| 3  | 聚鑫隆投资   | 1,730,000 | 19.719%  |
| 4  | 达晨创恒    | 604,044   | 6.885%   |
| 5  | 达晨创泰    | 555,352   | 6.330%   |
| 6  | 达晨创瑞    | 551,404   | 6.285%   |
| 7  | 高锦璇     | 329,000   | 3.750%   |
| 8  | 天创鼎鑫    | 350,933   | 4.000%   |
| 9  | 天津置信    | 131,600   | 1.500%   |
| 合计 |         | 8,773,333 | 100.000% |

### (十一) 2011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在 2011 年 6 月利安隆化工引入第一批财务投资人前，根据利安隆化工增资前股东利安隆国际、利安隆投资、聚鑫隆投资、高锦璇与第一批投资人协商，同意将利安隆化工引入第一批财务投资人前已形成的部分滚存利润分配给利安隆国际、利安隆投资、聚鑫隆投资和高锦璇，其中利安隆投资应将所得分红款用于收购当时利安隆化工所持有的凯泰化工、天大天海新材料股权，利安隆国际、聚鑫隆投资、高锦璇则将所得分红款以增资方式投入利安隆化工，其增资价格与利安隆化工第一批财务投资人增资时的价格相同（即每美元注册资本 22.80 元），利安隆化工的注册资本由 8,773,333 美元增加至 9,960,804 美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决议：**2011 年 11 月 8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9,960,840 美元，新增的 1,187,471 美元注册资本由利安隆国际认缴 721,199 美元，高锦璇认缴 111,641 美元，聚鑫隆投资认缴 354,631 美元。

2. **增资协议：**2011 年 11 月 8 日，利安隆原股东与增资各方按照本次董事会批准的增资事宜签署了《关于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一致同意股东利安隆国际、聚鑫隆投资、高锦璇认购利安隆化工新增注册资本 1,187,471 美元，认购资金超过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利安隆化工的资本公积，利安隆化工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9,960,804 美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增资方名称/姓名 | 认购增资额（美元） | 认购对价（元） |
|----|----------|-----------|---------|
|----|----------|-----------|---------|

| 序号 | 增资方名称/姓名 | 认购增资额（美元） | 认购对价（元）    |
|----|----------|-----------|------------|
| 1  | 利安隆国际    | 721,199   | 16,440,700 |
| 2  | 聚鑫隆投资    | 354,631   | 8,084,300  |
| 3  | 高锦璇      | 111,641   | 2,545,000  |
| 合计 |          | 1,187,471 | 27,070,000 |

3. **批复：**2011 年 11 月 29 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1）558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1 年 12 月 1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利安隆化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2003]0432 号）。

4. **验资：**2011 年 11 月 29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A1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利安隆国际、聚鑫隆投资、高锦璇所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利安隆化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960,804 美元，增资溢价部分相应计入利安隆化工的资本公积。

5. **工商变更登记：**利安隆化工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利安隆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美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利安隆国际   | 2,958,399 | 29.70040%  |
| 2  | 利安隆投资   | 2,283,800 | 22.92787%  |
| 3  | 聚鑫隆投资   | 2,084,631 | 20.92834%  |
| 4  | 达晨创恒    | 604,044   | 6.06421%   |
| 5  | 达晨创泰    | 555,352   | 5.57537%   |
| 6  | 达晨创瑞    | 551,404   | 5.53574%   |
| 7  | 高锦璇     | 440,641   | 4.42375%   |
| 8  | 天创鼎鑫    | 350,933   | 3.52314%   |
| 9  | 天津置信    | 131,600   | 1.32118%   |
| 合计 |         | 9,960,804 | 100.00000% |

## (十二) 2012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为进一步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利安隆化工于 2012 年 4 月以增资方式引入了第二批财务投资人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北京沃衍，利安隆化工的注册资本由 9,960,804 美元增加至 11,319,096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及北京沃衍按照每美元注册资本 24.51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决议：**2011 年 12 月 28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分别各自以货币资金 971 万元认购利安隆化工新增注册资本 396,168.50 美元；北京沃衍以货币资金 1,387 万元认购利安隆化工新增注册资本 565,955 美元。

2. **签署增资协议：**2011 年 12 月 28 日，利安隆化工本次增资前的利安隆国际等原股东与增资方签署了《关于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书》，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书面约定。

3. **批复：**2012 年 3 月 27 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2）131 号），批准上述增资事项；2012 年 3 月 28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利安隆化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2003]0432 号）。

4. **验资：**2012 年 3 月 3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 A1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利安隆化工已收到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及北京沃衍以货币资金 3,329 万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58,292 美元，利安隆化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1,319,096 美元，增资溢价部分已相应计入利安隆化工的资本公积。

5. **工商变更登记：**利安隆化工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利安隆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美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利安隆国际   | 2,958,399.00 | 26.1364% |
| 2  | 利安隆投资   | 2,283,800.00 | 20.1765%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3  | 聚鑫隆投资   | 2,084,631.00  | 18.4169%  |
| 4  | 达晨创恒    | 604,044.00    | 5.3365%   |
| 5  | 北京沃衍    | 565,955.00    | 5.0000%   |
| 6  | 达晨创泰    | 555,352.00    | 4.9063%   |
| 7  | 达晨创瑞    | 551,404.00    | 4.8715%   |
| 8  | 高锦璇     | 440,641.00    | 3.8929%   |
| 9  | 广州诚信    | 396,168.50    | 3.5000%   |
| 10 | 广州廷博    | 396,168.50    | 3.5000%   |
| 11 | 天创鼎鑫    | 350,933.00    | 3.1004%   |
| 12 | 天津置信    | 131,600.00    | 1.1626%   |
| 合计 |         | 11,319,096.00 | 100.0000% |

### (十三) 2012 年 10 月增资

2012 年 10 月，为对利安隆化工的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经利安隆化工董事会同意，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山南圣金隆按照每美元注册资本 1 美元的价格认购利安隆化工 984,270 美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利安隆化工的注册资本由 11,319,096 美元增加至 12,303,366 美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签署增资协议：**2011 年 12 月 30 日，利安隆国际等 12 方利安隆化工增资前的原股东与山南圣金隆签订《关于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利安隆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 12,303,366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984,270 美元由山南圣金隆以货币资金按照每美元注册资本 1 美元的价格认购。

2. **董事会决议：**2011 年 12 月 30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3. **批复：**2012 年 10 月 10 日，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同意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2）515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同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事项向利安隆化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2003]0432 号）。

4. **验资：**2012 年 10 月 19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

达验字[2012]第 A1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利安隆化工已收到山南圣金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 **工商变更登记：**利安隆化工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股权结构：**该次增资完成后，利安隆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单位：美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利安隆国际 | 2,958,399.00  | 24.0454% |
| 2  | 利安隆投资 | 2,283,800.00  | 18.5624% |
| 3  | 聚鑫隆投资 | 2,084,631.00  | 16.9436% |
| 4  | 山南圣金隆 | 984,270.00    | 8.0000%  |
| 5  | 达晨创恒  | 604,044.00    | 4.9096%  |
| 6  | 北京沃衍  | 565,955.00    | 4.6000%  |
| 7  | 达晨创泰  | 555,352.00    | 4.5138%  |
| 8  | 达晨创瑞  | 551,404.00    | 4.4818%  |
| 9  | 高锦璇   | 440,641.00    | 3.5815%  |
| 10 | 广州诚信  | 396,168.50    | 3.2200%  |
| 11 | 广州廷博  | 396,168.50    | 3.2200%  |
| 12 | 天创鼎鑫  | 350,933.00    | 2.8523%  |
| 13 | 天津置信  | 131,600.00    | 1.0696%  |
| 合计 |       | 12,303,366.00 | 100.00%  |

#### (十四) 2013 年 3 月整体变更

2013 年 3 月，利安隆化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再发生股本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虽然存在股东缴纳出资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及股东所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的约定、天大天海科技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未经评估作价、自然人持有中外合资企业股权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共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即利安隆中卫、利安隆科技；一家参股子公司，即北京亚科力；并通过利安隆科技在境外设立或收购了三家孙公司，即利安隆美国、利安隆奥地利和利安隆德国。发行人上述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 利安隆中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利安隆中卫系由利安隆化工出资于2011年6月22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卫市工商局于2012年6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信息如下：

|       |                                                    |
|-------|----------------------------------------------------|
| 注册号   | 640500000002189                                    |
| 名称    |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中卫市工业园区（原美利工业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孙春光                                                |
| 公司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叁仟万圆整                                              |
| 实收资本  | 叁仟万圆整                                              |
| 经营范围  | 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专用精细化学品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相关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 |
|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 营业期限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3月28日，利安隆中卫已通过2012年度工

商年检，有效存续，其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1 年 6 月设立

2011 年 6 月，为降低能耗成本并充分利用宁夏中卫地区的招商政策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利安隆化工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利安隆中卫，利安隆中卫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部决策：**2011 年 1 月 3 日，利安隆化工召开董事会，同意利安隆化工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利安隆中卫。

(2) **验资：**2011 年 6 月 20 日，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卫分所出具宁天华卫验字（2011）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利安隆中卫已收到利安隆化工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工商登记：**利安隆中卫就其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中卫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股权结构：**利安隆中卫设立时，利安隆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 2. 2011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为满足利安隆中卫的经营需要，利安隆中卫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利安隆化工以货币资金认购，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内部决策：**2011 年 11 月 15 日，利安隆化工作为利安隆中卫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利安隆中卫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利安隆化工以货币资金认购。

(2) **验资：**2011 年 11 月 17 日，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卫分所出具宁天华卫验字（2011）0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利安隆中卫已收到利安隆化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工商变更登记：**利安隆中卫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中卫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 利安隆化工仍持有利安隆中卫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 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 利安隆中卫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利安隆中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 利安隆化工合法取得并持有利安隆中卫的股权。

## (二) 利安隆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具备香港执业律师资格的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利安隆科技系发行人依据香港法律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 其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公司英文名称  | RIANL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 公司中文名称  | 利安隆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注册号   | 1623792                                                                         |
| 公司商业登记号 | 58587606-000-06-13-4                                                            |
| 公司类别    | 私人                                                                              |
| 注册地址    | Flat B,15/F.,Long To Building,654-656 Castle Peak Road,<br>Lai Chi Kok,Kowloon. |
| 股本      | 10,000 港币                                                                       |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 利安隆科技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股票, 每股面值 1 港币, 均由发行人所持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就在境外投资设立利安隆科技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12002011001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并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

根据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 利安隆科技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就境外投资设立利安隆科技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程序,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 合法持有利安隆科技的

股权。

### (三) 利安隆美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具有纽约州律师执照的律师 Xiaoli Hu（执业于设立在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地区的 HU & ASSOCIATES, INC.）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利安隆美国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并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美国特拉华州下发的注册证书，其注册地址为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in the county of Kent, USA。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还被授权在美国纽约州营业，拥有纽约州政府及税收财政部下发的授权证，主营业地为 368 Elvin St, Staten Island, NY 10314-5202, USA。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利安隆美国已发行 2,500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200 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股） | 所占比例（%） |
|----|-------------------|--------|---------|
| 1  | 利安隆科技             | 1,749  | 69.96   |
| 2  | 林益峰（Yak Hong Lim） | 750    | 30.00   |
| 3  | Vito Loiotile     | 1      | 0.04    |
|    | 合计                | 2,500  | 100.00  |

根据 HU & ASSOCIATES, INC.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13 年 9 月 28 日，利安隆美国有效存续，无任何文件显示其有被注销、解散、清盘等可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利安隆美国有效存续，利安隆科技合法持有其股权。

### (四) 利安隆奥地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具有奥地利律师执业资格的 Saxinger, Chalupsky & Partner Rechtsanwälte GmbH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过本所律师查验，利安隆奥地利系一家于 1993 年 4 月 30 日成立，并于 1993 年 5 月 14 日在维也纳商事法庭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后历经股本演变，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科技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分别以 5 万欧元的价格受让 Weber GmbH、利安隆国际所各自持有的利安隆奥地利 50% 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利安隆奥地利的登记号为 31411v，注册地址为 “Heinrich Collin Straße 17, 2232 Deutsch Wagram”，注册资本为 4 万欧元，利安隆科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 Saxinger, Chalupsky & Partner Rechtsanwälte GmbH 出具的法律意见, 利安隆奥地利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 利安隆奥地利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利安隆科技合法持有其股权。

## (五) 利安隆德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具有德国律师职业资格的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利安隆德国系一家由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成立, 并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在杜塞尔多夫当地法院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 利安隆德国的注册号为 HRB70552, 注册地址为 “Charlottenstraße 75, 40210 Düsseldorf, Germany”, 注册资本为 10 万欧元, 利安隆科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 未有文件显示利安隆德国存在被取消、解散、清算的情况, 有效存续。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 利安隆德国有效存续, 利安隆科技合法持有其股权。

## (六) 北京亚科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北京亚科力系由北京东光实业总公司、天大天海科技、山东鲁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荣丰工贸开发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后历经股本演变,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按照原始出资作价受让天大天海科技所持有的北京亚科力 480 万元出资额 (占北京亚科力当时注册资本的 24%), 成为其北京亚科力的股东。

北京亚科力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主要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110302001199648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公司住址  | 北京市通州区滨河路 14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玉琢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范围：（无）<br>一般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生产、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2 月 16 日                                                                                                                                                                  |
| 营业期限  | 2000 年 2 月 16 日至 2050 年 2 月 15 日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北京亚科力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北京亚科力有效存续，利安隆化工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北京亚科力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各下属企业均有效存续（利安隆奥地利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发行人对各下属企业的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持有各下属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聚合物添加剂、化工、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

销售及相关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业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就在境内开展业务所取得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主体  | 编号                                 | 许可/登记事项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br>核发日                   |
|----|--------------|-----|------------------------------------|--------------------------------------------------------|---------------------|-------------------------------|
| 1  |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 发行人 | 120812012                          | --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 2012-03-14<br>至<br>2015-03-13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发行人 | (津) WH<br>安许证字<br>[2006]KF00<br>24 | 中间产品甲苯(620 吨/年)、二甲苯(620 吨/年)、甲醇(1480 吨/年)、乙醇(1480 吨/年) |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2-04-07<br>至<br>2015-04-06 |

注：利安隆中卫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在使用过程中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用量未达到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标准。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孙公司利安隆奥地利根据《REACH 规则》在欧盟地区对相关产品进行了预注册或注册，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利安隆科技及 3 家孙公司即利安隆美国、利安隆奥地利和利安隆德国，并在当地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除此之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其他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机构。

## (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在经营范围方面没有发生变更，最近两

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其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02,972,112.95 | 317,863,706.75 | 261,810,316.82 |
| 其他业务收入   | 940,687.62     | 2,075,922.19   | 1,816.42       |
| 营业收入合计   | 403,912,800.57 | 319,939,628.94 | 261,812,133.24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9.7671%       | 99.3512%       | 99.9993%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除在境外拥有利安隆科技、利安隆美国、利安隆奥地利、利安隆德国四家下属公司并在当地开展业务活动外，不存在其他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机构；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海平;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直接、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利安隆国际、利安隆投资、聚鑫隆投资、山南圣金隆;

(2) 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

(3) 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支配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直接股东:广州诚信、广州廷博;

(4) 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支配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熊海涛及其配偶袁志敏、熊玲瑶、何宇飞(熊海涛持有广州诚信 99.8460%的股权;熊海涛之侄女熊玲瑶持有广州廷博 51%的股权,熊玲瑶之配偶何宇飞持有广州廷博 49%的股权,广州廷博与广州诚信现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两者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一致行动);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利安隆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海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丁欢(担任监事);

(2) 利安隆国际的董事:李海平(担任董事);

5.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利安隆中卫、利安隆科技、利安隆美国、利安隆奥地利、利安隆德国;

6.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北京亚科力；

7. 上述第 1.条、第 2.条（4）、第 3.条、第 4.条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 上述第 1.条、第 2.条（4）、第 3.条、第 4.条、第 7.条所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控制的其他企业：天大天海新材料、凯泰化工、凯泰机械；

(2) 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担任经理的企业：天海精细开发<sup>3</sup>；

(3) 袁志敏所控制的企业，其中以下企业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 序号 | 公司名称           |
|----|----------------|
| 1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3  |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
| 4  |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
| 5  | 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
| 6  | 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

(4) 发行人财务投资人提名的外部董事姚鹏、薛天辅存在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存在在其他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情况。其中，薛天辅担任董事的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采购商品，除此之外，上述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所任职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

9.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1) 高锦璇（现持有发行人 3.58%的股权，并在历史上对发行人提供过较大帮助）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关联往来的企业包括利安隆有限公司、汕头利安隆制衣有限公司；

(2) 王岩松：聚鑫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sup>3</sup> 该公司已于 2004 年因未及时参加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尚未注销。

## 10.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天大天海科技         | 报告期内为李海平所实际控制，已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注销                         |
| 2  | 天津天大天海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60%的子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
| 3  | 天津思为先          | 报告期内为李海平所实际控制，已于 2013 年 6 月 5 日注销                          |
| 4  | 天津天大天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为天津思为先持股 60%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注销                  |
| 5  | 利安隆（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利安隆国际曾持有其 687.6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47.42%，已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注销 |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以下关联交易发生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1) 向利安隆国际采购商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商业惯例，境外供应商一般会对注册地为境外的公司提供更为宽松有利的信用条件。鉴于利安隆国际的注册地为香港，能够享受该等信用条件，为节约采购成本，发行人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期间系以利安隆国际为平台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商品。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 项目/期间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交易金额（元）  | --      | --      | 28,916,585.44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 --      | 15.16%        |

注：上述人民币交易金额系根据原美元金额折算而来，上述交易在 2011 年度以美元核算的交易金额为 4,475,004.71 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采购过程中，由发行人根据采购需求向利安隆国际发出订单，再由利安隆国际根据订单向境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在收到所采购原材料后，向利安隆国际支付相应的采购款项，该等款

项系根据市场作价原则确定，与利安隆国际向境外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项金额基本一致。

2011年6月，发行人在香港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科技，开始通过利安隆科技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不再与利安隆国际就采购原材料发生任何交易。截至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向利安隆国际采购商品而与利安隆国际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也已全部结清。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原则作价，作价公允、合理，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向凯泰化工采购商品并接受其提供的劳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凯泰化工在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安隆中卫提供生产装置的设计服务，相应收取服务费并销售部分化工设备。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 项目/期间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交易金额（元）  | --      | 2,072,786.32 | --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 2.21%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原则作价，作价公允、合理，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3) 向天大天海新材料采购商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安隆中卫在报告期内曾向天大天海新材料采购防水材料。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项目/期间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交易金额（元）  | 21,538.46 | 19,606.84 | --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00%     | 0.02%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原则作价，作价公允、合理，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1) 通过利安隆国际向部分境外客户销售商品

#### ① 通过利安隆国际向境外客户销售商品的具体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 2011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部分商品系通过利安隆国际向境外客户销售，采取该种模式操作的原因有：

A. 香港作为中国内地重要的转口贸易基地，在与国际接轨的贸易政策、法律规定、金融政策和运作模式方面拥有较强的优势，是中国内地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的重要平台。发行人通过利安隆国际实现销售，能够充分利用香港国际贸易中心的有利地位，更好地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国际影响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B. 发行人通过利安隆国际向境外客户销售，能够使公司间接获得金融支持，即发行人向最终客户销售后，利安隆国际作为收款方可以凭借收款权利在香港的银行以较低的融资成本取得信用融资，并将所得款项提前支付给发行人，有利于加快发行人出口产品的资金回笼速度，提高流动资产运行效率，有利于发行人快速发展。

C. 发行人的出口产品通常由外汇结算，易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通过利安隆国际对外销售，发行人的货款结算速度和结汇速度大幅提高，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的汇率风险。

#### ② 通过利安隆国际销售的金额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通过利安隆国际向境外客户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期间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款项金额（元） | --      | --      | 51,488,570.09 |

注：上述人民币交易金额系根据原美元金额折算而来，上述交易在 2011 年度以美元核算的交易金额为 7,968,146.66 美元。

③ 关于利安隆国际与最终客户、发行人与利安隆国际之间销售金额存在差额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通过利安隆国际向境外客户销售商品的过程中，发行人向利安隆国际收取的货款与利安隆国际向最终客户收取的货款之间存在差额，其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2011 年 1 月至 9 月 |       |
|--------------|-----------------|-------|
|              | 金额              | 差额    |
| 利安隆国际收款（万美元） | 854.05          | 57.24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差额的产生实际系考虑发行人通过利安隆国际销售商品过程中利安隆国际所负担的相应费用，具体包括：

A. 发行人通过利安隆国际销售商品的过程中利安隆国际的部分日常运营费用；

B. 利安隆国际向境外客户销售的过程中为发行人品牌进行业务推广、举办展会所发生的必要费用；

C. 发行人通过利安隆国际销售商品的过程中，利安隆国际通过信用融资方式向发行人提前支付货款而发生了部分财务费用。

#### ④ 通过利安隆国际进行销售情形的终止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科技，并作为其在境外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平台。利安隆科技设立后，发行人向上述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已通过利安隆科技进行，不再通过利安隆国际进行任何销售。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因通过利安隆国际销售商品而与利安隆国际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也已全部结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利安隆国际销售产品过程中虽然存在利安隆国际与最终客户、发行人与利安隆国际之间销售金额存在差额的情况，但该等差额系考虑发行人通过利安隆国际销售商品过程中利安隆国际所负担的相应费用等情况，该等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向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销售商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向袁志敏所实际控制的金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产品。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项目/期间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金额（元）  | 9,507,350.45 | 10,612,393.17 | 7,320,940.18  |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2.35%        | 3.32%         | 2.80%         |
|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交易金额（元）  | 7,038,717.94 | 6,839,572.65  | 3,866,239.32  |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1.74%        | 2.14%         | 1.48%         |
|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交易金额（元）  | 2,531,880.33 | 1,371,153.85  | 174,358.97    |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63%        | 0.43%         | 0.07%         |
|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交易金额（元）  | 1,370,641.01 | 12,820.51     | --            |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34%        | 0.00%         | --            |
| 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 交易金额（元）  | --           | 305,897.44    | 9,230.77      |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 0.10%         | 0.00%         |
| 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 交易金额（元）  | 387,863.25   | 46,153.85     | --            |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10%        | 0.01%         | --            |
| 合计             | 交易金额（元）  | 9,524,273.53 | 19,187,991.47 | 11,370,769.24 |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4.47%        | 6.00%         | 4.35%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系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其作价公允、合理，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3) 向天大天海新材料提供劳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接受天大天海新材料的委托，为其加工部分防水材料产品，并收取加工费。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其具体交易情

况如下:

| 项目/期间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交易金额 (元) | 915,165.88 | 1,973,676.57 | --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43%      | 0.62%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向天大天海新材料提供劳务系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其作价公允、合理, 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4) 向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向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 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项目/期间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交易金额 (元) | --      | 924,681.21 | --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 0.29%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向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系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其作价公允、合理, 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3. 向利安隆有限承租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 利安隆科技自 2011 年年初筹划设立之日起, 开始向利安隆有限承租位于 Flat B, 15/F., Long To Building, 654-656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的面积约为 30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 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项目/期间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交易金额 (元) | 71,865.00 | 72,613.85 | 74,559.23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02%     | 0.04%     | 0.04%     |

注: 上述租金金额为每年 90,000 港元, 其人民币金额系根据当年度期末的汇率折算。

根据利安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高锦璇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上述租金系依据利安隆科技向利安隆有限租赁房产的面积及该等租赁房产所应

分摊的物业、管理、香港地区地租、差响金（即安保费用）等费用所综合确定的，作价公允、合理，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4. 向关联方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向关联方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其具体情况如下：

| 借款方   | 贷款方        | 借款金额（元）       | 进账日期       | 还款日期       | 是否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 |
|-------|------------|---------------|------------|------------|-------------|
| 发行人   | 李海平        | 5,000,000     | 2010-04-09 | 2011-08-19 | 否           |
| 发行人   | 李海平        | 3,000,000     | 2011-09-16 | 2012-05-17 | 否           |
| 发行人   | 李海平        | 2,000,000     | 2011-09-29 | 2012-05-17 | 否           |
| 发行人   | 利安隆投资（注 1） | 31,165,624.17 | --         | --         | 否           |
| 发行人   | 凯泰化工       | 5,000,000     | 2012-01-12 | 2012-10-18 | 否           |
| 发行人   | 凯泰化工（注 2）  | 13,000,000    | 2009-01-12 | 2012-10-31 | 是           |
| 发行人   | 北京亚科力      | 10,000,000    | 2011-07-19 | 2011-08-26 | 否           |
| 发行人   | 高锦璇（注 3）   | 13,000,000    | --         | 2011-07-18 | 否           |
| 利安隆科技 | 利安隆国际（注 4） | 5,040,720     | 2011-11-30 | 2012-09-04 | 否           |

注 1：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利安隆投资借入资金 17,012,585.66 元，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向利安隆投资借入资金 14,153,038.51 元，并已于 2012 年 10 月全部清偿完毕。

注 2：凯泰化工向发行人提供该 13,000,000 元的借款系按照 8% 的年利率收取利息。

注 3：高锦璇曾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委托湖南利安隆燃气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470 万元，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委托汕头市利安隆制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 万元，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委托珠海市中天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22.5 万元，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委托天津思为先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607.5 万元，借款金额合计 1,30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直接向高锦璇一次性清偿上述借款。

注 4：上述借款的发生额为 80 万美元，上表的人民币金额系根据即期美元汇率 6.3009 计算得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已向关联方清偿了上述全部款项。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用于资金周转的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5.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关联担保，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方 | 贷款方              | 借款金额/<br>授信额度<br>(注1)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br>(注1) | 担保<br>方式   |
|----|-----|------------------|-----------------------|----------------------------|-------|--------------|------------|
| 1  | 发行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20,000,000           | 2011-06-13 至<br>2012-06-13 | 李海平   | ¥20,000,000  | 连带责<br>任保证 |
| 2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8,000,000            | 2012-08-30 至<br>2013-08-29 | 李海平   | ¥8,000,000   | 连带责<br>任保证 |
| 3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8,000,000            | 2012-02-09 至<br>2012-08-08 | 李海平   | ¥8,000,000   | 连带责<br>任保证 |
| 4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10,000,000           | 2013-09-22 至<br>2014-09-21 | 李海平   | ¥10,000,000  | 连带责<br>任保证 |
| 4  | 发行人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25,000,000           | 注2                         | 李海平   | ¥25,000,000  | 连带责<br>任保证 |
|    |     |                  |                       |                            | 利安隆中卫 | ¥25,000,000  |            |
|    |     |                  |                       |                            | 利安隆科技 | ¥25,000,000  |            |
| 5  | 发行人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900,000             | 注3                         | 李海平   | \$900,000    | 连带责<br>任保证 |
|    |     |                  |                       |                            | 利安隆中卫 | \$900,000    |            |
|    |     |                  |                       |                            | 利安隆科技 | \$900,000    |            |
| 6  | 发行人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15,000,000           | 注4                         | 李海平   | ¥15,000,000  | 连带责<br>任保证 |
|    |     |                  |                       |                            | 利安隆科技 | ¥15,000,000  |            |
|    |     |                  |                       |                            | 利安隆中卫 | ¥15,000,000  |            |

注1：上表中，相关金额加注“¥”表明其币种为人民币，加注“\$”表明其币种为美元。

注2：该融资协议系于2012年9月6日订立，并于2013年9月27日签订修改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可使用贸易信用证、应付账款融资及进口融资等三种融资方式，各融资方式的有效期限最长为5个月。

注3：该融资协议系于2012年9月6日订立，并于2013年9月27日签订修改协议，融资方式为结算前风险，有限期限最长为12个月。

注4：该融资协议系于2011年8月9日订立，根据合同约定，其不同的融资方式的最长有效期限分别为：贸易信用证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5个月，应收账款融资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2个月，应付账款融资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3个月，进口融资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5个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方就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均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6. 通过利安隆国际开具信用证支付采购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1 年 10 月开始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利安隆科技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时，需根据供应商要求开具信用证，由于利安隆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6 月，营业期限较短，经营记录达不到香港当地银行的要求，因此利安隆科技通过利安隆国际对外开具信用证为供应商提供信用保证，待信用证即将到期时将款项支付给利安隆国际，利安隆国际收到款项后再对外支付。2013 年起，鉴于利安隆科技已具备一定的经营记录，并相应获得香港当地的花旗银行金额为 180 万美元的信用额度，已能够以自身名义开具信用证。因此，自 2013 年 1 月起，利安隆科技不再利用利安隆国际开具的信用证支付采购款。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利安隆科技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利用利安隆国际开具的信用证支付采购款的金额如下：

| 年度 | 2011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美元发生额（美元）  | 对应的人民币金额（元）  | 美元发生额（美元）    | 对应的人民币金额（元）   |
| 金额 | 385,644.42 | 2,491,957.13 | 5,797,426.17 | 36,484,362.38 |

利安隆科技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利用利安隆国际开具的信用证支付采购款时，利安隆国际没有就此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且利安隆科技将相关结算款项支付给利安隆国际后，利安隆国际均立即对外支付，并未形成利安隆国际对利安隆科技的资金占用。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7.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 (1) 向利安隆投资转让凯泰化工股权

201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利安隆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凯泰化工 798.58 万元的出资额（占凯泰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的 79.86%）作价 10,863,689.87 元转让给利安隆投资。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权转让系参照凯泰化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参照凯泰化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价，

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向利安隆投资转让天大天海新材料股权

2011年6月24日，发行人与利安隆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天大天海新材料200万元（占天大天海新材料当时注册资本的80%）出资额作价2,022,522.68元转让给利安隆投资。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权转让系依据天大天海新材料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依据天大天海新材料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价，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8. 受让关联方股权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利安隆科技与利安隆国际、Weber GmbH（系奥地利自然人Markus Weber投资并控制的企业）于2013年2月25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按照5万欧元的价格受让利安隆国际、Weber GmbH所持有的利安隆奥地利5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权收购的价格系由利安隆科技与利安隆国际、Weber GmbH在利安隆奥地利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58,989.23欧元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利安隆奥地利所具有的REACH认证的因素最终确定为50%的股权的价格为5万欧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在利安隆奥地利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所具有的REACH认证因素所确定，其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所履行的内部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公平，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013年9月8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性及交易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同日出具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各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4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性及交易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出具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交易均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四)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能够在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的保护。

同时，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利安隆国际、利安隆投资、聚鑫隆投资、山南圣金隆、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在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及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

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承诺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承诺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承诺人保证其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就未来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有利于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五)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利安隆国际曾主要从事部分化学助剂的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2011 年 9 月起，为规范发行人所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利安隆国际已不再从事上述业务。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  | 利安隆国际   |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实际经营其他业务               |
| 2  | 利安隆投资   | 除持有发行人、凯泰化工、天大天海新材料的股权外，不实际经营其他业务 |
| 3  | 凯泰化工    | 精密化工设备的设计及制造                      |
| 4  | 凯泰机械    | 精密化工设备制造                          |
| 5  | 天大天海新材料 | 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防水工程的施工             |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李海平、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已于 2013 年 9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

1. 李海平、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及李海平、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包括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发行人（包括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 在李海平、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及李海平三代以内直系、旁系亲属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期间，李海平、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凡李海平、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李海平、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将上述商业机会完整让予发行人。

3. 李海平、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李海平、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其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 李海平、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发行人与李海平、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李海平、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李海平、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应程序并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订立书面的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李海平、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

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 李海平、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李海平、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 如果李海平、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李海平、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同意赔偿发行人相应损失。

7.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李海平、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不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

8.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若李海平、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取得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李海平、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将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 **(七)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披露了其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上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能够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对其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避免同

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如下：

### (一) 土地使用权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就 8 宗土地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面积合计 208,858.80 平方米，其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 序号 | 权属证书号                    | 权利人       | 座落地点                           | 面积<br>(m <sup>2</sup> ) | 使用权<br>类型 | 用途       | 终止日期       | 权利<br>限制 |
|----|--------------------------|-----------|--------------------------------|-------------------------|-----------|----------|------------|----------|
| 1  | 房地证津字第<br>116031301103 号 | 发行人       |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br>榕苑路 15 号 7-A-701 | 110.00                  | 出让        | 工业<br>用地 | 2052-03-27 | 抵押       |
| 2  | 房地证津字第<br>116031301104 号 | 发行人       |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br>榕苑路 15 号 7-C-701 | 108.90                  | 出让        | 工业<br>用地 | 2052-03-27 | 抵押       |
| 3  | 房地证津字第<br>116031301105 号 | 发行人       |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br>榕苑路 15 号 7-B-701 | 108.90                  | 出让        | 工业<br>用地 | 2052-03-27 | 抵押       |
| 4  | 房地证津字第<br>114031302456 号 | 发行人       | 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br>黄山路 8 号          | 27,000.00               | 出让        | 工业<br>用地 | 2053-08-14 | 抵押       |
| 5  | 房地证津字第<br>114031302457 号 | 发行人       | 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br>黄山路 6 号          | 13,293.60               | 出让        | 工业<br>用地 | 2053-08-14 | 抵押       |
| 6  | 房地证津字第<br>114031302458 号 | 发行人       | 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br>黄山路 6 号          | 54,903.40               | 出让        | 工业<br>用地 | 2053-08-14 | 抵押       |
| 7  | 卫国用(2012)<br>第 60158 号   | 利安隆<br>中卫 | 中卫市工业园区                        | 46,666.70               | 出让        | 工业<br>用地 | 2062-08-17 | 抵押       |
| 8  | 卫国用(2012)<br>第 60159 号   | 利安隆<br>中卫 | 中卫市工业园区                        | 66,667.30               | 出让        | 工业<br>用地 | 2062-08-17 | 抵押       |
| 合计 |                          |           |                                | 208,858.80              | --        | --       | --         | --       |

#### 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上表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权属证书记载，发行人的该等土地使用权应“自用于合同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用途，未经开发区管委会批准，不得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出租，厂房主体结构封顶前，不得抵押。”

同时,根据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之上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之上不存在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权利限制。

## (二) 房产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已就 20 处房产取得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36,441.13 平方米,其权属证书记载主要事项如下:

| 序号 | 权属证书号                   | 权利人   | 座落地点                       | 对应土地证号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用途  | 权利限制 |
|----|-------------------------|-------|----------------------------|-----------------------|---------------|-----|------|
| 1  |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3 号   | 发行人   |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7-A-701 |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3 号 | 347.29        | 非居住 | 抵押   |
| 2  |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4 号   | 发行人   |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7-C-701 |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4 号 | 343.99        | 非居住 | 抵押   |
| 3  |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5 号   | 发行人   |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7-B-701 |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5 号 | 343.99        | 非居住 | 抵押   |
| 4  |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6 号   | 发行人   | 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8 号          |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6 号 | 1,710.39      | 工业  | 抵押   |
| 5  |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7 号   | 发行人   | 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          |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7 号 | 1,230.25      | 工业  | 抵押   |
|    |                         |       |                            |                       | 915.75        | 工业  |      |
| 6  |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8 号   | 发行人   | 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          |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8 号 | 4,301.99      | 工业  | 抵押   |
|    |                         |       |                            |                       | 5,507.09      | 工业  |      |
| 7  |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441 号 | 利安隆中卫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   | 卫国用 2012 第 60158 号    | 636.36        | 其它  | 抵押   |
|    |                         |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             |                       | 681.25        | 其它  |      |

| 序号 | 权属证书号                          | 权利人       | 座落地点                                      | 对应土地证号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用途 | 权利<br>限制 |
|----|--------------------------------|-----------|-------------------------------------------|-----------------------|---------------|----|----------|
|    |                                |           | 材料有限公司<br>111                             |                       |               |    |          |
|    |                                |           | 沙坡头区美利工<br>业园区利安隆新<br>材料有限公司<br>115       |                       | 1,335.25      | 其它 |          |
| 8  | 卫房权证沙坡头<br>区字第<br>2012100442 号 | 利安隆<br>中卫 | 沙坡头区美利工<br>业园区利安隆新<br>材料有限公司<br>117A      | 卫国用 2012 第<br>60158 号 | 791.34        | 其它 | 抵押       |
|    |                                |           | 沙坡头区美利工<br>业园区利安隆新<br>材料有限公司<br>117B      |                       | 267.53        | 其它 |          |
|    |                                |           | 沙坡头区美利工<br>业园区利安隆新<br>材料有限公司<br>117C      |                       | 569.64        | 其它 |          |
| 9  | 卫房权证沙坡头<br>区字第<br>2012100443 号 | 利安隆<br>中卫 | 沙坡头区美利工<br>业园区利安隆新<br>材料有限公司<br>117D      | 卫国用 2012 第<br>60158 号 | 78.61         | 其它 | 抵押       |
| 10 | 卫房权证沙坡头<br>区字第<br>2012100444 号 | 利安隆<br>中卫 | 沙坡头区美利工<br>业园区利安隆新<br>材料有限公司主<br>控楼 101   | 卫国用 2012 第<br>60158 号 | 524.75        | 工业 | 抵押       |
|    |                                |           | 沙坡头区美利工<br>业园区利安隆新<br>材料有限公司主<br>控楼 201   |                       | 524.75        | 工业 |          |
| 11 | 卫房权证沙坡头<br>区字第<br>2012100445 号 | 利安隆<br>中卫 | 沙坡头区美利工<br>业园区利安隆新<br>材料有限公司生<br>产车间三 401 | 卫国用 2012 第<br>60159 号 | 812.19        | 工业 | 抵押       |
|    |                                |           | 沙坡头区美利工<br>业园区利安隆新<br>材料有限公司生<br>产车间三 501 |                       | 352.77        | 工业 |          |
| 12 | 卫房权证沙坡头<br>区字第<br>2012100446 号 | 利安隆<br>中卫 | 沙坡头区美利工<br>业园区利安隆新<br>材料有限公司生<br>产车间三 101 | 卫国用 2012 第<br>60159 号 | 1,493.85      | 工业 | 抵押       |

| 序号 | 权属证书号                   | 权利人    | 座落地点                          | 对应土地证号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用途   | 权利<br>限制 |
|----|-------------------------|--------|-------------------------------|--------------------|---------------|------|----------|
|    |                         |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三 201 |                    | 974.68        | 工业   |          |
|    |                         |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三 301 |                    | 974.68        | 工业   |          |
| 13 |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447 号 | 利安隆 中卫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      | 卫国用 2012 第 60159 号 | 78.29         | 其它   | 抵押       |
| 14 |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448 号 | 利安隆 中卫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二 101 | 卫国用 2012 第 60159 号 | 1,470.75      | 工业   | 抵押       |
|    |                         |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二 201 |                    | 156.75        | 工业   |          |
|    |                         |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二 301 |                    | 156.75        | 工业   |          |
| 15 |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449 号 | 利安隆 中卫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楼 101   | 卫国用 2012 第 60159 号 | 858.31        | 办公   | 抵押       |
|    |                         |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楼 201   |                    | 530.49        | 办公   |          |
| 16 |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450 号 | 利安隆 中卫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 101   | 卫国用 2012 第 60159 号 | 685.76        | 集体宿舍 | 抵押       |
|    |                         |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 201   |                    | 685.76        | 集体宿舍 |          |
|    |                         |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                |                    | 685.76        | 集体宿舍 |          |

| 序号 | 权属证书号                   | 权利人    | 座落地点                          | 对应土地证号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用途   | 权利<br>限制 |
|----|-------------------------|--------|-------------------------------|--------------------|---------------|------|----------|
|    |                         |        | 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 301                 |                    |               |      |          |
| 17 |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451 号 | 利安隆 中卫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 102   | 卫国用 2012 第 60159 号 | 418.69        | 集体宿舍 | 抵押       |
|    |                         |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 202   |                    | 418.69        | 集体宿舍 |          |
|    |                         |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 302   |                    | 418.69        | 集体宿舍 |          |
| 18 |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452 号 | 利安隆 中卫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 402   | 卫国用 2012 第 60159 号 | 194.59        | 集体宿舍 | 抵押       |
| 19 |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453 号 | 利安隆 中卫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 101 | 卫国用 2012 第 60159 号 | 1,490.34      | 工业   | 抵押       |
|    |                         |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 201 |                    | 1,473.63      | 工业   |          |
|    |                         |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 301 |                    | 1,247.71      | 工业   |          |
| 20 |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2100454 号 | 利安隆 中卫 | 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 401 | 卫国用 2012 第 60159 号 | 751.78        | 工业   | 抵押       |
| 合计 |                         |        |                               |                    | 36,441.13     | --   | --       |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之上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之上不存在上述抵押权以外的其他权利限制。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1) 2011 年 1 月 30 日，利安隆科技与利安隆有限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利安隆有限位于 Flat B, 15/F., Long To Building, 654-656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的房产作为利安隆科技的筹建场所及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 30 平方米，租金为 90,000 港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2013 年 7 月 30 日，利安隆美国与 Bombadil Properties Ltd. 签订租赁合同，承租 Bombadil Properties Ltd. 位于 2141 Richmond Road, Staten Island, New York 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金为 9,600 美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评估值为 50,063,900.00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9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2,500 万元。

### (四) 知识产权

#### 1. 专利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或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共有 3 项专利权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类别 |
|----|-----|-----|------|-----|-------|------|
|----|-----|-----|------|-----|-------|------|

| 序号 | 证书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类别 |
|----|---------|------------------|------------------------------------------------|------------|------------|------|
| 1  | 819370  | ZL200810053501.0 | 一种抗氧抗铜剂的制备方法                                   | 2008-06-13 | 2011-08-03 | 发明   |
| 2  | 1253163 | ZL201010514830.8 | 酯交换法制备受阻酚类抗氧剂的方法                               | 2010-10-21 | 2013-08-14 | 发明   |
| 3  | 1280274 | ZL201110042127.6 | 季戊四醇四(3-正十二烷基硫代丙酸酯)结晶残液回收季戊四醇四(3-正十二烷基硫代丙酸酯)方法 | 2011-02-22 | 2013-09-25 | 发明   |

## (2) 处于申请过程中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6 项专利申请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取得相应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手续合格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人 | 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日        |
|----|-------------------------------------------|-----|----|----------------|------------|
| 1  | 亚烷基双烷基酚化合物及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201210243332.3 | 2012-07-13 |
| 2  | 受阻酚类抗氧剂 330 的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201210564493.2 | 2012-12-19 |
| 3  | 用于丁二烯类合成橡胶生产中的复配抗氧化剂及应用                   | 发行人 | 发明 | 201210506667.X | 2012-11-29 |
| 4  | 用于丁二烯合成橡胶生产用复配抗氧化剂及应用                     | 发行人 | 发明 | 201210580737.6 | 2012-12-27 |
| 5  | 用于乳液聚合丁苯橡胶生产中的复配抗氧化剂及应用                   | 发行人 | 发明 | 201210564492.8 | 2012-12-19 |
| 6  | 液态芳香胺类抗氧剂 5057 的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201310365741.5 | 2013-08-20 |
| 7  | 液体抗氧化剂 4,6-二(辛硫甲基)邻甲酚的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201310373588.0 | 2013-08-23 |
| 8  | 3-(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异辛酯的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201310375624.7 | 2013-08-26 |
| 9  | 1, 3, 5-三(4-叔丁基-3-羟基-2,6-二甲基苯基)异氰尿酸酯的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201310375625.1 | 2013-08-26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人 | 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日        |
|----|--------------------------|-----|----|----------------|------------|
| 10 | 用于热塑性丁苯嵌段共聚物的抗氧化剂        | 发行人 | 发明 | 201310385699.3 | 2013-08-28 |
| 11 | 一种用于聚甲醛的稳定剂颗粒及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201310385721.4 | 2013-08-28 |
| 12 | 用于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用料的稳定剂       | 发行人 | 发明 | 201310386474.X | 2013-08-28 |
| 13 | 应用于丁腈胶乳和羧基丁腈胶乳的抗氧化剂及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201310423036.6 | 2013-09-13 |
| 14 | 一种抗氧化剂 1790 的合成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201310421290.2 | 2013-09-13 |
| 15 | 季戊四醇四（3-正十二烷基硫代丙酸酯）的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201310730875.2 | 2013-12-20 |
| 16 | 复配的聚甲醛稳定剂及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201310755295.9 | 2013-12-27 |

## 2. 技术合作开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有 1 宗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尚在履行期内，委托方为利安隆化工，受托方为浙江大学，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经费及报酬总额 | 技术秘密使用权 | 技术秘密转让权               | 经济利益分配                               | 知识产权的归属 | 有效期限              |
|------------------|---------|---------|-----------------------|--------------------------------------|---------|-------------------|
| 聚合物功能助剂新产品与新工艺开发 | 60 万元   | 利安隆化工   | 双方共同所有，须经双方同意方可转让给第三方 | 归利安隆化工所有，浙江大学可获得适当的奖励；技术转让的经济利益归双方共享 | 利安隆化工   | 2011-12 至 2014-11 |

## 3.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共就 11 项在国内注册的主商标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并就 52 项防御性商标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主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注册人 | 商标                                                                                | 类别 | 到期日        |
|----|---------|-----|-----------------------------------------------------------------------------------|----|------------|
| 1  | 4380678 | 发行人 | Rionox                                                                            | 1  | 2018-01-13 |
| 2  | 4380679 | 发行人 |  | 1  | 2018-01-13 |
| 3  | 5362868 | 发行人 | 利安隆                                                                               | 1  | 2019-08-20 |
| 4  | 5362863 | 发行人 | THACLEAR                                                                          | 1  | 2019-08-20 |
| 5  | 5362864 | 发行人 | THANOX                                                                            | 1  | 2019-08-20 |
| 6  | 5362865 | 发行人 | THASORB                                                                           | 1  | 2019-08-20 |
| 7  | 5362866 | 发行人 | RIOCLEAR                                                                          | 1  | 2019-08-20 |
| 8  | 5362867 | 发行人 | RIOSORB                                                                           | 1  | 2019-12-27 |
| 9  | 6990805 | 发行人 |  | 1  | 2020-07-27 |
| 10 | 7003227 | 发行人 | RIANOX                                                                            | 1  | 2020-07-27 |
| 11 | 7003228 | 发行人 | RIASORB                                                                           | 1  | 2020-09-27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另有 3 项商标权取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颁发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号     | 注册人   | 商标                                                                                  | 商品/服务类别  | 注册日        |
|----|---------|-------|-------------------------------------------------------------------------------------|----------|------------|
| 1  | 1106349 | 利安隆化工 |  | NCL(9)-1 | 2011.12.22 |
| 2  | 1113437 | 利安隆化工 | THANOX                                                                              | NCL(9)-1 | 2012.01.03 |
| 3  | 1112443 | 利安隆化工 | THASORB                                                                             | NCL(9)-1 | 2012.01.03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有 2 项商标注册申请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并取得相应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请号      | 申请人 | 商标     | 类别 | 申请日        |
|----|----------|-----|--------|----|------------|
| 1  | 12714961 | 发行人 | 优配     | 1  | 2013-06-06 |
| 2  | 12714962 | 发行人 | U-pack | 1  | 2013-06-06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除将全部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位于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的三宗土地使用权根据权属证书记载存在使用用途及转让、出租限制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规模、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本所律师将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按照外币结算的合同按照即期汇率折算，下同）的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交易金额虽未达到或超过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确认为重大合同并予以披露。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授信协议及借款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协议、借款协议共 10 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协议性质 | 授信人/出借人            | 受信人/借款人 |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 利率                           |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授信协议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发行人     | 26,040,000 元 | -                            | 2013.09.11-2014.09.09 | 编号为 ZD772320130000001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土地、房产（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8 号）抵押 |
| 2  | 借款协议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发行人     | 26,040,000 元 | 按贷款发放日央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同档次贷款基准 | 2013.09.29-2014.09.28 | 编号为 ZD772320130000001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土地、房产（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8 号）抵押 |

| 序号 | 协议性质    | 授信人/出借人            | 受信人/借款人 |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 利率            |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         |                    |         |              | 年利率上浮 20% 计算。 |                               |                                                                                                                                                                                                                                                                                                                    |
| 3  | 授信协议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发行人     | 900,000 美元   | -             |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各种融资方式最长 12 个月 | 利安隆科技、利安隆中卫、李海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4  | 授信协议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发行人     | 25,000,000 元 | -             |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各种融资方式最长 5 个月  | <p>1、编号为 MR736553120906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其修改协议：以自有土地、房产（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3 号、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4 号、房地证津字第 116031301105 号）抵押</p> <p>2、连带责任保证：<br/>保证人：李海平；利安隆科技；利安隆中卫</p> <p>3、编号为 PA736553120906 的《账户质押协议》、编号为 PA736553120927 的《保证金质押协议》：以发行人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736553828 的外币质押账户及账号为 1736553801 的人民币质押账户质押。</p> |
| 5  | 授信协议（注）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发行人     | 15,000,000 元 | -             | 2013.11.26-2014.09.09         | <p>1 编号为 ZD772320130000002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机器设备抵押（机器设备清单见该最高额抵押合同）。</p> <p>2 编号为 ZD772320130000002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土地（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8 号）抵押（第二顺位抵押）。</p>                                                                                                                                                             |
| 6  | 授信协议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 发行人     | 5,700,000 元  | -             | 2013.11.26-2014.09.09         | 1 编号为 ZD772320130000002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机器设备抵押（机器设备清单见该最                                                                                                                                                                                                                                                                |

| 序号 | 协议性质 | 授信人/出借人            | 受信人/借款人 |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 利率                                      |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      | 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             |                                         |                       | 高额抵押合同)。<br>2 编号为 ZD772320140000001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土地（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6 号）抵押（第二顺位抵押）。                                                    |
| 7  | 授信协议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发行人     | 4,300,000 元 | -                                       | 2013.11.26-2014.11.19 | 1 编号为 ZD772320130000002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机器设备抵押（机器设备清单见该最高额抵押合同）。<br>2 编号为 ZD772320140000001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土地（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7 号）抵押（第二顺位抵押）。 |
| 8  | 授信协议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发行人     | 5,990,000 元 | -                                       | 2013.12.23-2014.09.09 | 编号为 ZD772320130000003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土地（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7 号）抵押（第一顺位抵押）。                                                                  |
| 9  | 借款合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发行人     | 5,990,000 元 | 按贷款发放日央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 | 2013.12.25-2014.12.24 | 编号为 ZD772320130000003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土地（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7 号）抵押（第一顺位抵押）。                                                                  |
| 10 | 授信协议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发行人     | 7,950,000 元 | -                                       | 2013.12.23-2014.09.09 | 编号为 ZD772320130000003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土地（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2456 号）抵押（第一顺位抵押）。                                                                  |
| 11 | 借款合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 发行人     | 7,950,000 元 | 按贷款发放日央行公布的与                            | 2013.12.25-2014.12.24 | 编号为 ZD772320130000003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土地（房地证津字第                                                                                             |

| 序号 | 协议性质 | 授信人/出借人          | 受信人/借款人 |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 利率                                         |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      | 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              | 本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计算                 |                       | 114031302456 号) 抵押 (第一顺位抵押)。                                |
| 12 | 授信协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 发行人     | 10,000,000 元 | -                                          | 2013.09.22-2014.09.21 | 编号为 2013 年信字第 11015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李海平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 13 | 借款协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 发行人     | 10,000,000 元 | 按 12 个月基准利率上浮 30%执行                        | 2013.09.23-2014.09.22 | 编号为 2013 年信字第 11015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李海平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 14 | 借款合同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支行   | 利安隆中卫   | 11,000,000 元 | 借款利率为放款日与 12 个月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央行基准贷款利率, 月利率为 5‰ | 2013.12.02-2014.12.01 | 编号为 NY010010250620130700008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利安隆中卫全部自有房产、土地抵押   |
| 15 | 借款协议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支行   | 利安隆中卫   | 12,000,000 元 | 5‰/月                                       | 2013.07.08-2014.07.04 | 编号为 NY010010250620130700008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利安隆中卫全部自有土地、房产抵押 |

注: 该授信协议的附属融资文件为编号为 77232013280396 的《开立信用证协议书》, 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之 2. “开立信用证协议和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

## 2. 开立信用证协议和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

(1)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协议书》（协议编号：77232013280396），约定：由后者为发行人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金额为 2,142 万元，受益人为利安隆中卫，一次性收取手续费 1.5%，保证金比例为 30%，发行人以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ZD772320130000002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信用证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2013 年 12 月 30 日，利安隆中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协议编号为 77232013280401），协议约定：议付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议付金额为 2,142 万元，议付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到 2014 年 6 月 25 日，议付利率为 7.2%。

## 3.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订立日期       |
|----|------------|-----------|---------------|------------|
| 1  | 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 | 六叔丁基邻甲酚   | 3,992,000 元   | 2014-01-02 |
| 2  | 阿科玛有限公司    | NOM（正辛硫醇） | 450,300 美元（注） | 2014-01-02 |
| 3  | 建泰工业有限公司   | 2,4-二枯基苯酚 | 619,200 美元    | 2014-01-21 |

注：该项合同采购数量误差为正负 5%，合同实际金额也可能因此发生相应变化。

## 4.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客户主要采用订单式方式向公司采购，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类型                | 金额                                        | 订立日期       |
|----|---------------------|------------------------|-------------------------------------------|------------|
| 1  | LANXESS Elastomères | THANOX 1520（抗氧化剂 1520） | 144,000 欧元                                | 2014-01-07 |
| 2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抗氧化剂 245               | 8,677,499.99 元<br>（含税金<br>1,260,833.33 元） | 2014-01-22 |
| 3  | 英威达纤维（佛山）有          | MAT-108（抗氧化剂相关产        | 1,089,743.5 元                             | 2014-02-10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类型                                                                                                                                                                         | 金额            | 订立日期       |
|----|---------------------|---------------------------------------------------------------------------------------------------------------------------------------------------------------------------------|---------------|------------|
|    | 限公司                 | 品)                                                                                                                                                                              |               |            |
| 4  | Maroon Incorporated | Marox MD 1024 (powder) (抗氧化剂 MD 1024 (粉末))、Thanox MD 1060(powder) (抗氧化剂 1060 (粉末))、Thasorb UV 326 (紫外线吸收剂 326)、Thasorb UV 327 (紫外线吸收剂 327)、Thasorb UV-8515 G (紫外线吸收剂 UV-8515 G) | 200,725.08 美元 | 2014-02-24 |
| 5  | Maroon Incorporated | Thasorb UV 328 (powder) (紫外线吸收剂 328 (粉末))                                                                                                                                       | 212,398.22 美元 | 2014-02-24 |
| 6  | Maroon Incorporated | Thasorb UV 328 (powder) (紫外线吸收剂 328 (粉末))                                                                                                                                       | 212,398.22 美元 | 2014-02-24 |

### 5. 技术合作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与浙江大学就“聚合物功能助剂新产品与新工艺开发项目”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其具体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 2. “技术合作开发”。

### 6.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如下：

| 序号 | 监理人/承包方/施工方       | 服务范围                                                            | 合同金额<br>(元) | 合同期限                  |
|----|-------------------|-----------------------------------------------------------------|-------------|-----------------------|
| 1  | 天津开发区泰达国际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发行人造粒车间                                                       | 140,000     | 2013.02.20-2013.07.20 |
| 2  |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 发行人造粒车间钢结构及屋面彩钢板维护工程建设                                          | 1,605,900   | 2013.03.20-2013.12.25 |
| 3  | 天津市汉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造粒车间钢结构、消防以外的全部工程建设                                          | 3,000,000   | --                    |
| 4  | 北京市科原工程设计所        | 利安隆中卫废水处理工程的工艺开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生物菌培养及生物系统调试、项目建设技术指导与监督、设计服务、土建及设备安 | 1,700,000   | 2011.09-2016.09       |

| 序号 | 监理人/承包方/施工方 | 服务范围                           | 合同金额<br>(元) | 合同期限 |
|----|-------------|--------------------------------|-------------|------|
|    |             | 装建成后指导利安隆中卫进行设备系统调试等内容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             |      |

注：(1) 上表第 1 项、第 2 项合同因工程延期，仍在履行中；(2) 上表第 3 项合同未对合同期限作出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更名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但发行人的部分重大合同未就此变更合同主体名称。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而设立，原利安隆化工根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履行相应合同，该等合同不会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646,720.08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姚凤萍（注）       | 职工借款     | 750,000.00   | 16.1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 海关保证金    | 729,879.40   | 15.71%      |
| Yak Hong Lim | 利安隆美国投资款 | 721,385.21   | 15.52%      |
|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 出口退税     | 613,287.57   | 13.2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 海关保证金    | 460,000.00   | 9.90%       |
| 合计           |          | 3,274,552.18 | 70.47%      |

注：其他应收款-姚凤萍 750,000.00 元，已于 2014 年 1 月收回。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6,828,151.49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中卫市广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基建工程款 | 6,091,198.76  | 22.70%      |
| 天津市圣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 基建工程款 | 3,751,572.65  | 13.98%      |
|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基建工程款 | 2,816,308.82  | 10.50%      |
| 天津市津南化工设备制造厂      | 基建工程款 | 2,238,723.01  | 8.34%       |
| 天津市北方上阀阀门有限公司     | 基建工程款 | 1,641,774.22  | 6.12%       |
| 合计                |       | 16,539,577.46 | 61.6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

| 基准日 | 主体 | 员工总人数 | 劳动合同工（注） | 其他员工 |       |      |
|-----|----|-------|----------|------|-------|------|
|     |    |       |          | 劳务派遣 | 外单位人员 | 退休返聘 |

|            |       |     |     |     |    |    |
|------------|-------|-----|-----|-----|----|----|
| 2013-12-31 | 发行人   | 400 | 262 | 125 | 3  | 10 |
|            | 利安隆中卫 | 133 | 129 | 0   | 0  | 4  |
| 2012-12-31 | 发行人   | 378 | 206 | 152 | 10 | 10 |
|            | 利安隆中卫 | 94  | 92  | 0   | 0  | 2  |
| 2011-12-31 | 发行人   | 313 | 187 | 107 | 10 | 9  |
|            | 利安隆中卫 | 36  | 35  | 0   | 0  | 1  |

注：劳动合同工系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该等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即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即 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且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对此，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不可撤销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根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并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在本公司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本公司不会增加被派遣劳动者。”

同时，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无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 2.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合法性

### (1)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以及未缴原因如下表所示：（单位：人）

| 缴纳人数/未缴原因 | 2010-12-31 | 2011-12-31 | 2012-12-31 | 2013-12-31 |
|-----------|------------|------------|------------|------------|
|-----------|------------|------------|------------|------------|

|                  |        | 发<br>行<br>人 | 利安隆<br>中卫 | 发<br>行<br>人 | 利安隆<br>中卫 | 发<br>行<br>人 | 利安隆<br>中卫 | 发<br>行<br>人 | 利安隆<br>中卫 |
|------------------|--------|-------------|-----------|-------------|-----------|-------------|-----------|-------------|-----------|
| 在册员工数（注）         |        | 177         | --        | 206         | 36        | 226         | 94        | 275         | 133       |
| 养老<br>保险         | 实缴人数   | 159         | --        | 184         | 0         | 205         | 47        | 257         | 72        |
| 医疗<br>保险         | 实缴人数   | 159         | --        | 184         | 0         | 205         | 47        | 257         | 72        |
| 失业<br>保险         | 实缴人数   | 159         | --        | 184         | 0         | 205         | 47        | 257         | 72        |
| 生育<br>保险         | 实缴人数   | 159         | --        | 184         | 0         | 205         | 47        | 257         | 72        |
| 工伤<br>保险         | 实缴人数   | 159         | --        | 184         | 0         | 205         | 47        | 257         | 72        |
| 未<br>缴<br>原<br>因 | 新入职员工  | 1           | --        | 0           | 1         | 1           | 9         | 2           | 2         |
|                  | 退休返聘人员 | 9           | --        | 9           | 1         | 10          | 2         | 10          | 4         |
|                  | 外单位缴纳  | 8           | --        | 10          | 0         | 10          | 0         | 6           | 0         |
|                  | 原籍自行缴纳 | 0           | --        | 1           | 0         | 0           | 0         | 0           | 0         |
|                  | 外籍员工   | 0           | --        | 1           | 0         | 0           | 0         | 0           | 0         |
|                  | 自愿放弃   | 0           | --        | 1           | 34        | 0           | 36        | 0           | 4         |
|                  | 新农合新农保 | 0           | --        | 0           | 0         | 0           | 0         | 0           | 51        |

注：在册员工数系指发行人或利安隆中卫的非劳务派遣员工总数。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天津恒信安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劳务派遣单位办理和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存在应缴而未缴的情况，未能缴纳的主要原因为：（1）4 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其社会保险的手续正在办理中；（2）14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6 名员工由于劳动关系未转入，其社会保险由外单位缴纳；（4）4 名员工在了解现行社会保险基本制度的内容后，自愿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利安隆中卫已为其办理团体意外伤害险；（5）51 名员工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分别通过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解决，同时利安隆中卫还为其办理了团体意外伤害险作为补充。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法证明情况

①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

规行为,该中心未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②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和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无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③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和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1 年 6 月利安隆中卫设立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利安隆中卫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事宜出具的书面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书面承诺:“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权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缴相应款项,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财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但上述员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没有因此与员工发生纠纷或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文件承诺对发行人未来可能因此造成的支出或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性

### (1) 报告期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在报告期内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表如下表所示:(单位:人)

| 缴纳人数/未缴原因 |        | 2010-12-31 |       | 2011-12-31 |       | 2012-12-31 |       | 2013-12-31 |       |
|-----------|--------|------------|-------|------------|-------|------------|-------|------------|-------|
|           |        | 发行人        | 利安隆中卫 | 发行人        | 利安隆中卫 | 发行人        | 利安隆中卫 | 发行人        | 利安隆中卫 |
| 在册员工数     |        | 177        | --    | 206        | 36    | 226        | 94    | 275        | 133   |
| 实缴人数      |        | 0          | --    | 0          | 0     | 204        | 0     | 258        | 72    |
| 未缴原因      | 新入职员工  | 1          | --    | 0          | 0     | 1          | 9     | 1          | 2     |
|           | 退休返聘人员 | 9          | --    | 9          | 1     | 10         | 2     | 10         | 4     |
|           | 自愿放弃   | 84         | --    | 96         | 0     | 0          | 36    | 0          | 55    |
|           | 外单位缴纳  | 8          | --    | 10         | 0     | 10         | 0     | 6          | 0     |
|           | 外籍人员   | 0          | --    | 1          | 0     | 1          | 0     | 0          | 0     |
| 其他        |        | 75         | --    | 90         | 35    | 0          | 47    | 0          | 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安隆中卫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3 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未能在该等员工的入职当月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14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6 名员工由于劳动关系未转入，其住房公积金由外单位缴纳；（4）55 名员工在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基本制度的内容后，自愿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 （2）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取得的合法证明情况

①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3 年 12 月，其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②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利安隆中卫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中卫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书面承诺：“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权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缴相应款项，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财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股份公司及其子

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利安隆中卫未因此与员工发生纠纷或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文件承诺对发行人未来可能因此造成的支出或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11 年 6 月以账面净资产作价将所持有的凯泰化工 798.58 万元的出资额（占凯泰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的 79.86%）及天大天海新材料 200 万元出资额（占当时天大天海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80%）转让给利安隆投资，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科技于 2013 年 2 月分别以 5 万欧元的价格受让了利安隆国际和 Weber GmbH 各自持有的利安隆奥地利 50%的股权（其协议签署、转让对价等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该等收购或出售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资产的剥离和整合，所对应的主体在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对应项目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其具体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br>资产总额（万元） | 2010 年度营业收入<br>（万元） | 2010 年度利润总额<br>（万元） |
|---------|---------------------------------|---------------------|---------------------|
| 凯泰化工    | 6,272.89                        | 2,814.81            | 84.87               |
| 天大天海新材料 | 669.31                          | 660.77              | 8.25                |
| 合计      | 6,942.20                        | 3,475.58            | 93.12               |
| 发行人     | 26,779.54                       | 21,392.89           | 1,648.48            |
| 占比      | 25.92%                          | 16.25%              | 5.65%               |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br>资产总额（万元） | 2012 年度营业收入<br>（万元） | 2012 年度利润总额<br>（万元） |
|--------|---------------------------------|---------------------|---------------------|
| 利安隆奥地利 | 572.56                          | 1,458.68            | 6.63                |
| 发行人    | 42,121.97                       | 31,993.96           | 4,102.66            |
| 占比     | 1.36%                           | 4.56%               | 0.16%               |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其他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重大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也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扩股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所进行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均合法、有效，没有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的计划。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利安隆化工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订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利安隆化工于 2003 年设立时制定的《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均经过商务部门批准，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登记或备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利安隆化工的上述公司章程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利安隆股份时，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过商务部门批准，并已在滨海新区工商局进行备案。

2.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 201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相关监管问答文件，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利安隆化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历次修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1. 2012 年 12 月 29 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利安隆化工的组织形式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标准和要求建立组织机构。

2. 201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规定选举了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通过职工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董事、监事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

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 1. “现任董事及其基本情况”、2. “现任监事及其基本情况”，批准发行人在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与风险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3. 201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 3. “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确认董事会战略、审计与风险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人选，其具体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组成人员              |
|------------|-------------------|
| 战略委员会      | 李海平（主任委员）、孙春光、赵康  |
|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 郭宪明（主任委员）、刘治海、孙春光 |
| 提名委员会      | 刘治海（主任委员）、赵康、毕作鹏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赵康（主任委员）、郭宪明、孙艾田  |

4. 201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玉洁为监事会主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结构。其中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分别占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中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法人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查验，利安隆化工及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1. 现任董事及其基本情况**

(1) 李海平，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 孙春光，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

董事，并兼任发行人总经理。

(3) 毕作鹏，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孙艾田，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姚鹏，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

(6) 薛天辅，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

(7) 郭宪明，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刘治海，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赵康，男，1958 年出生，美国国籍，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 现任监事及其基本情况

(1) 王玉洁，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丁欢，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监事、市场部（国际）区域经理。

(3) 杨学新，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 3. 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1) 孙春光，现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其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 1. “现任董事及其基本情况”之（2）。

(2) 毕作鹏，现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 1. “现任董事及其基本情况”之（3）。

(3) 孙艾田，现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 1. “现任董事及其基本情况”之（4）。

(4) 汤翠祥，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谢金桃，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兼职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各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郭宪明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了规定，上述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

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职务                         |       | 2011年1月1日至<br>2011年6月14日                    | 2011年6月15日到<br>2011年6月24日 | 2011年6月25日至<br>2012年12月28日 | 2012年12月29日<br>至今                         |
|----------------------------|-------|---------------------------------------------|---------------------------|----------------------------|-------------------------------------------|
| 董<br>事<br>会                | 董事长   | 李海平                                         |                           |                            |                                           |
|                            | 董事    | 孙春光、毕作鹏、<br>王金明、王玉洁、<br>孙艾田、汤翠祥、<br>王岩松、郭平武 | 孙春光、毕作鹏                   | 孙春光、毕作鹏、<br>姚鹏、薛天辅         | 孙春光、毕作鹏、孙<br>艾田、姚鹏、薛天辅、<br>郭宪明、刘治海、赵<br>康 |
| 监<br>事                     |       | 谢金桃                                         | 丁欢                        | 丁欢、王玉洁、杨<br>学新             | 丁欢、王玉洁、杨学<br>新                            |
| 高<br>级<br>管<br>理<br>人<br>员 | 总经理   | 孙春光                                         |                           |                            |                                           |
|                            | 副总经理  | 毕作鹏、孙艾田、<br>汤翠祥                             | 毕作鹏、孙艾田、<br>汤翠祥           | 毕作鹏、孙艾田、<br>汤翠祥            | 毕作鹏、孙艾田、汤<br>翠祥                           |
|                            | 财务负责人 | 李海平                                         | 谢金桃                       |                            |                                           |
|                            | 董事会秘书 | --                                          | --                        | --                         | 谢金桃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化的原因如下：（1）2011年6月15日之前，为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的管理积极性，经李海平与核心管理团队协商，由核心管理团队共同担任董事职务（除谢金桃担任公司监事）。2011年6月，利安隆化工拟引入第一批财务投资人，并同意财务投资人合计提名2名董事，经与投资者协商，为提高财务投资人所委派董事对董事会的影响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外部董事的监督机制，利安隆化工的董事人数由9人减少至5人，其中利安隆化工核心管理团队提名3名董事，分别为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财务投资人提名委派2名董事，分别为姚鹏和薛天辅。基于上述背景，利安隆化工于2011年6月15日办理引入财务投资人前的股权结构调整时将董事会成员改选为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三人，并于2011年6月25日办理引入财务投资人的增资工商登记时增选姚鹏、薛天辅为董事；（2）2012年12月29日，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发行人增选孙艾田为董事，并聘任了独立董事郭宪明、刘治海、赵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如下：（1）2011年6月15日之前，利安隆化工的财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李海平兼任，2011年6月前后，利安隆化工拟在境内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财务投资人等外部股东对其财务管理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利安隆化工决定聘任财务专业人员谢金桃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鉴于此前谢金桃系担任监事职务，为弥补该空缺，利安隆化工增选丁欢作为新任监事；（2）2012年12月29日，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增聘谢金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长、总经理均没有发生变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调整是为了适应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不构成重大变化。

### **（三） 关于李海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对其任职资格的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董事李海平在1990年10月之后开始担任天津大学下属企业天海精细开发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在2004年因2002、2003年度未参加工商年检被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吊销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天海精细开发系于2004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距今已逾三年；天津大学作为该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已于2013年3月20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李海平在担任天海精细开发法定代表人期间切实履行其职责，对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2013年9月13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出具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问题确认材料的请示》（津滨政报〔2013〕71号），对天

津大学的确认予以认可，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导致李海平不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

#### **(四) 关于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曾在天津大学保留人事关系及目前离岗创业的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李海平、董事和总经理孙春光、副总经理毕作鹏曾存在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并在天津大学保留人事关系的情形。2013年6月19日，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分别与天津大学签署了《离岗创业协议》，对在天津大学离岗创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2013年6月20日，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与发行人签署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对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的事项予以书面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曾在天津大学保留人事关系及目前离岗创业的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其具体理由如下：

##### **1. 离岗创业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的有关规定**

2005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布《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鼓励高校科技人员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并允许其保留学校事业编制。

2013年4月，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了《天津市“高校科技创新工程”实施意见》（津科基[2013]06），鼓励在津高校科技人员离岗创业，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档案工资正常晋升。

因此，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在天津大学办理离岗创业手续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 **2. 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根据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与天津大学、发行人三方共同签署的《离岗创

业协议》，约定：（1）天津大学同意李海平等 3 人离岗创业并到发行人任职；离岗创业期间，李海平等 3 人全职在发行人工作，不再接受天津大学下达的工作任务；（2）天津大学保留李海平等 3 人的公职，并连续计算其工龄，以其在发行人的工作业绩对其进行职工年度考评，调整其工资等级；（3）李海平等 3 人的工资由发行人全额发放，天津大学停止向李海平等 3 人发放薪酬；（4）李海平等 3 人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国家、地方和系统规定的项目）和住房公积金等由天津大学按照天津大学的规定和标准代为缴纳，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李海平等 3 人自行承担，并由发行人在李海平等 4 人工资中代为扣除，应由企业承担的部分由发行人承担。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对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的事项予以书面约定。

因此，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虽然与天津大学办理离岗创业手续，但已不再接受天津大学下达的工作任务，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薪，离岗创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相关人员曾在天津大学保留人事关系及目前离岗创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独立性造成影响

根据《离岗创业协议》的约定，离岗创业期间，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经费和设备设施所取得的职务发明和科技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同时，天津大学就历史上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在天津大学保留人事关系期间，形成的技术成果的归属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并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1）李海平、孙春光自主创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在天津大学历史上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工作没有直接关系；（2）利安隆化工从事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等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不属于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在天津大学的职务成果，也不涉及职务发明事项；利安隆化工及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在该等技术形成、取得、使用、收益等方面不存在侵害天津大学合法权益的情况，与天津大学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天津大学不会因该等核心技术的形成、取得、使用、收益等向利安隆化工及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提出任何权利主张；（3）李

海平、孙春光、毕作鹏自主创业过程中没有违反与天津大学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方面的约定，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天津大学与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之间就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

因此，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在天津大学保留人事关系期间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不属于其在天津大学的职务成果，其未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经费和设备设施所取得的职务发明和科技成果根据《离岗创业协议》的约定将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上述人员曾在天津大学保留人事关系及目前离岗创业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在研发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利安隆化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聘任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专项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报告期内的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 税种       | 税率  |       |         |      | 计税依据   |
|----------|-----|-------|---------|------|--------|
|          | 发行人 | 利安隆中卫 | 天大天海新材料 | 凯泰化工 |        |
| 企业所得税    | 15% | 25%   | 25%     | 15%  | 应纳税所得额 |
| 增值税      | 17% | 17%   | 17%     | 17%  | 应税销售额  |
| 营业税      | --  | --    | 5%      | 5%   | 应税营业额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7%  | 1%    | 7%      | 7%   | 应纳流转税额 |
| 教育费附加    | 3%  | 3%    | 3%      | 3%   | 应纳流转税额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    | 2%      | 2%   | 应纳流转税额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 0.07% | --      | --   | 应纳流转税额 |

注：上表中，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6 月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天大天海新材料、凯泰化工的全部股权，上述

两家公司相应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共同核发的编号为 GR2009120001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上述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并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共同核发的编号为 GF2012120000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依法办理了所得税减、免备案。

### 2. 利安隆中卫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认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目录内资企业的函》（宁西办[2013]66 号文）确认，利安隆中卫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目录的内资企业。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

订) >的通知》(宁政发[2012]97 号)的有关规定, 利安隆中卫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此之外, 2012 年至 2014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2015 年至 2017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利安隆中卫已就上述税收优惠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收优惠备案, 并取得了《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

### 3. 凯泰化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 凯泰化工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即发行人将所持凯泰化工股权 79.8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利安隆投资之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 凯泰化工曾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共同核发的编号为 GR2008120001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据此, 凯泰化工在 2011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 凯泰化工已就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依法办理了所得税减、免备案。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 因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实际少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占当期净利润额的比例较低, 扣除该等优惠政策的影响后, 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 (三) 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贴共计 8,631,951.18 元，其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贴项目名称                                                  | 依据文件                                                    | 到账日期       | 金额<br>(元)    |
|----|---------------------------------------------------------|---------------------------------------------------------|------------|--------------|
| 1  |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周转资金）项目--5000t/年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 THANOX 168/626 | 《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津政发[2007]36 号）                    | 2013-11-11 | 408,000.00   |
| 2  | PCL 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隐患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 《滨海新区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津滨政发[2011]49 号）                  | 2013-11-20 | 253,500.00   |
| 3  | 改制上市奖励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津开令第 144 号）                | 2013-12-10 | 250,000.00   |
| 4  | 工程中心奖励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津开令第 144 号）                | 2013-12-10 | 250,000.00   |
| 5  |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天津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津科综[2006]298 号）、《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 | 2013-12-24 | 300,000.00   |
| 6  | 滨海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股权投资基金融资引导资金                               | 津滨政发〔2010〕126 号滨海新区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股权投资基金融资若干政策措施            | 2012-04-19 | 1,299,800.00 |
| 7  |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小巨人成长计划创新领军企业发展项目                              | 津滨政发〔2010〕115 号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 2012-04-06 | 1,400,000.00 |
| 8  |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周转资金）项目--5000t/年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 THANOX 168/626 | 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2012-07-19 | 204,000.00   |
| 9  | 2011 年消防设施改造资金补贴                                        | 《滨海新区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2012-10-30 | 153,000.00   |
| 10 | 6000 吨/年高分子合成材料功能助剂项目                                   | 《关于下达宁夏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 2012-09-25 | 866,666.71   |
| 11 | 关于预拨 2011 年度“五优一新”产业集群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财〔企〕发[2011]149 号                   | 2012-01-13 | 300,000.00   |
| 12 |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 《天津市专利试点（运用类）实施办法》                                      | 2012-12-07 | 140,000.00   |
| 13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2 年“泰达科技型中小企业优                             | 津开令第 144 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                    | 2012-12-27 | 200,000.00   |

| 序号                     | 补贴项目名称                            | 依据文件                                          | 到账日期       | 金额<br>(元)    |
|------------------------|-----------------------------------|-----------------------------------------------|------------|--------------|
|                        | 秀创业奖”                             |                                               |            |              |
| 14                     | 滨海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股权投资基金融资引导资金         | 津滨政发(2010) 126 号滨海新区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股权投资基金融资若干政策措施 | 2012-12-11 | 1,000,000.00 |
| 15                     | 天津科委科技创新资金：- 炼化一体化企业副产-低碳烃资源的综合利用 | 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2011-03-22 | 490,000.00   |
| 合计                     |                                   |                                               |            | 8,631,951.18 |
| 占报告期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财政补贴总金额的比例 |                                   |                                               |            | 87.06%       |

注：上表第 9 项财政补贴的总金额为 650 万元，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批准文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06）》（财会[2006]3 号）的规定确认递延收益 866,666.7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主要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财政拨款或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利安隆中卫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3]157

号), 批复: 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查验后, 确认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查验。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卫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利安隆中卫自设立以来, 一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根据 201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以及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年度大会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议其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向以下四个项目: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
|--------------------------|-----------|--------------|
| 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剂生产装置项目    | 13,927.82 | 13,927.82    |
| 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 (二期工程) | 6,390.82  | 6,390.82     |
|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 3,160.00  | 3,160.00     |
|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3,682.10  | 3,682.10     |
| 合计                       | 27,160.74 | 27,160.74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 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

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多于项目资金需求，则余额部分由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投向。

##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 (三)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市场定位清楚，对发行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性影响，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能够给股东创造较高回报。

## (四)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 (五) 募投项目的核准和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募投项目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名称                                 | 核准/备案文号               | 环评批复                    | 所占土地使用权证号                |
|--------------------------------------|-----------------------|-------------------------|--------------------------|
| 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剂生产装置项目                | 津开行政许可<br>[2013]102 号 | 津滨环容环保许可<br>函[2012]70 号 | 房地证津字第<br>114031302458 号 |
| 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 <sup>4</sup> | 卫工信发[2013]107 号       | 卫环函[2011]170 号          | 卫国用（2012）第 60159 号       |
|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 津开行政许可<br>[2013]103 号 | 津滨环容环保许可<br>函[2012]69 号 | 房地证津字第<br>114031302458 号 |

<sup>4</sup> 本募投项目系利安隆中卫“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的二期工程，其实际产能为 3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

| 项目名称       | 核准/备案文号                    | 环评批复 | 所占土地使用权证号 |
|------------|----------------------------|------|-----------|
|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商境外投资证第<br>1200201400018 号 | --   | --        |

## (六) 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所需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也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宣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承诺、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安隆投资、利安隆国际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长李海平及总经理孙春光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无偿或以象征性对价转让股权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无偿或低价转让股权的情形，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转让原因及背景                                          |
|----|---------|---------------------------|--------------------------------------------------|
| 1  | 2005-08 | 利安隆实业将 50.142 万美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 | 李海平、张新卫（利安隆化工之股东利安隆实业、利安隆发展的实际权益人）因经营理念差异，决定对在境内 |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转让原因及背景                                                                                                                                                                                                                 |
|----|---------|-----------------------------------------------------|-------------------------------------------------------------------------------------------------------------------------------------------------------------------------------------------------------------------------|
|    |         | 天津思为先                                               | 共同投资经营的抗氧化剂、Q10 辅酶等业务及相应资产进行分离，分离后张新卫退出抗氧化剂业务的经营（以下简称“业务和资产分离”），利安隆实业作为拟由张新卫控制的经营平台根据约定退出发行人，将其在利安隆化工认缴但暂未缴纳完毕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李海平所控制的天津思为先，其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无偿或者以象征性对价转让股份的情况说明”之 1. “关于李海平与张新卫业务合作、分离的情况” |
| 2  | 2005-10 | 利安隆发展将 80 万美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利安隆国际                          | 系前述李海平与张新卫业务和资产分离的步骤之一，利安隆发展作为张新卫的持股平台逐渐退出发行人，将其在利安隆化工认缴但暂未缴纳完毕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李海平的持股平台利安隆国际，其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无偿或者以象征性对价转让股份的情况说明”之 1. “关于李海平与张新卫业务合作、分离的情况”                                               |
| 3  | 2006-11 | 利安隆发展将 232 万美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利安隆国际                         | 系前述李海平与张新卫业务和资产分离的步骤之一，张新卫的持股平台利安隆发展根据约定全部退出发行人，其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李海平的持股平台利安隆国际，其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无偿或者以象征性对价转让股份的情况说明”之 1. “关于李海平与张新卫业务合作、分离的情况”                                                              |
| 4  | 2006-11 | 利安隆实业将 157.858 万美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天大天海科技                    | 系前述李海平与张新卫业务和资产分离的步骤之一，利安隆实业作为张新卫控制的经营平台根据约定全部退出发行人，其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李海平所控制的天大天海科技，其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无偿或者以象征性对价转让股份的情况说明”之 1. “关于李海平与张新卫业务合作、分离的情况”                                                          |
| 5  | 2006-11 | 天津思为先将 50.142 万美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天大天海科技                     | 天津思为先不再作为李海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并将所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持股平台天大天海科技，其实质为李海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变更持股平台的股权调整安排，其具体原因及背景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无偿或者以象征性对价转让股份的情况说明”之 2. “天津思为先无偿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说明”                                                |
| 6  | 2008-08 | 天大天海科技将 346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无偿转让给孙春光 173 万美元，转让给毕作鹏 173 万美元 | 鉴于李海平与核心管理团队按照各自 50%的比例享有天大天海科技实际权益的方案最终确定，故由毕作鹏代李海平、孙春光代核心管理团队分别受让天大天海科技所持有的 173 万美元出资额，其具体原因及背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无偿或者以象征性对价转让股份的情况说                                                                     |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转让原因及背景                                                                    |
|----|---------|-----------------------------------------------------------------|----------------------------------------------------------------------------|
|    |         |                                                                 | 明”之 3. “天大天海科技无偿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说明”                                              |
| 7  | 2011-06 | 毕作鹏、孙春光分别将 173 万美元出资额原始作价转让给利安隆投资和聚鑫隆投资（对价先支付后另行返还，实质未支付对价）     | 由毕作鹏和孙春光分别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李海平 100% 持股的利安隆投资和核心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聚鑫隆投资，以解除股权代持，恢复真实的股权结构 |
| 8  | 2011-06 | 利安隆国际将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55.38 万美元的出资额以 1 美元的象征性对价转让给同为李海平 100% 持股的利安隆投资 | 系李海平 100% 持股的不同主体之间对持股比例的调整，转让不涉及实际权益的变动                                   |
| 9  | 2011-06 | 利安隆国际将其所持有的 32.90 万美元的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作价 32.90 万美元转让给高锦璇               | 因高锦璇在历史上曾为利安隆化工提供无偿借款，故实际控制人李海平给予其以注册资本值作价认购利安隆化工出资额的机会                    |

### 1. 关于李海平与张新卫业务合作、分离的情况

1997 年起，李海平、张新卫作为生意伙伴在境内和香港先后合作投资设立了利安隆精细、利安隆实业、利安隆发展、利安隆化工等法律主体，并先后通过上述主体共同从事四氯吡啶、辅酶 Q10 和抗氧化剂业务。但 2005 年前后，因李海平与张新卫在经营理念及对不同产品市场定位的认知存在差异，两人决定对境内合作投资形成的上述资产和业务进行分离，并通过无偿转让股权或让渡权益等方式最终形成李海平控制利安隆化工经营四氯吡啶、抗氧化剂业务，张新卫控制利安隆实业经营辅酶 Q10 业务的格局。上表中的第 1-4 项所涉及的无偿转让即是李海平、张新卫对合作投资所形成的业务及资产进行分离的组成步骤。

上述李海平、张新卫业务合作及分离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李海平与张新卫进行业务合作的情况

##### ① 通过利安隆有限设立利安隆精细

1997 年前后，香港自然人高锦璇了解到欧洲市场对染料中间体四氯吡啶具有一定的市场需求，鉴于高锦璇不具备生产四氯吡啶的相关技术，故与李海平、

张新卫协商，由李海平、张新卫在中国境内设立企业专门从事四氯吡啶产品的生产，并通过高锦璇所实际控制的利安隆有限（当时利安隆有限的股东为香港自然人高锦璇及胡昶）实现境外销售。

有鉴于此，1997年9月1日，李海平、张新卫向利安隆有限借款，并通过利安隆有限出资50万美元在天津市津南区设立利安隆精细，专门生产四氯吡啶产品。根据李海平、张新卫与利安隆有限及其股东高锦璇、胡昶的约定，利安隆精细的实际权益由李海平、张新卫按照各50%的比例分别享有，利安隆有限及其股东高锦璇、胡昶不享有利安隆精细的任何权益。

### ② 通过利安隆有限设立利安隆实业

1998年前后，高锦璇了解到日本市场对辅酶Q10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需求，鉴于李海平、张新卫与高锦璇在四氯吡啶产品上已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李海平、张新卫亦具有生产辅酶Q10的技术能力，故经协商，李海平、张新卫在中国境内另行设立一家公司专门从事辅酶Q10产品的生产，并通过利安隆有限实现辅酶Q10产品的境外销售。

有鉴于此，1998年10月14日，李海平、张新卫向利安隆有限借款50万美元通过利安隆有限出资在天津市武清区设立了利安隆实业，并主要经营辅酶Q10产品的生产。根据李海平、张新卫与利安隆有限及其股东高锦璇、胡昶的约定，利安隆实业的实际权益由李海平、张新卫按照各自50%的比例分别享有，利安隆有限及其股东高锦璇、胡昶不享有利安隆实业的任何权益。

### ③ 终止与利安隆有限的合作

2000年前后，高锦璇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再从事四氯吡啶、辅酶Q10业务，经高锦璇、胡昶与李海平、张新卫协商，决定终止在四氯吡啶和辅酶Q10业务上的合作关系。鉴于历史上李海平、张新卫曾共同向利安隆有限合计借款100万美元，故经李海平、张新卫与高锦璇、胡昶协商，由李海平、张新卫分别向利安隆有限偿还50万美元的借款，考虑到各方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利安隆有限对该等借款未收取任何利息（截至2014年3月28日，张新卫、李海平已将上述借款全部清偿完毕）。

同时，为满足继续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需要，经李海平与张新卫协商，决定由张新卫及其配偶张俊玲在香港成立新的公司（即 2001 年 5 月设立的利安隆发展）作为李海平、张新卫出口销售四氯吡啶、辅酶 Q10 产品的境外贸易平台。

#### ④ 以利安隆实业为平台整合相关业务

2000 年 9 月 18 日，为整合相关产品及业务资源，发挥规模效应，经李海平、张新卫协商确定，由利安隆实业吸收合并利安隆精细。该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利安隆实业主要从事四氯吡啶、辅酶 Q10 产品以及部分抗氧化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利安隆实业权益仍由李海平和张新卫按照各自 50% 的比例享有。

#### ⑤ 设立利安隆发展作为境外贸易平台

2001 年 5 月 21 日，张新卫及其配偶张俊玲以自有资金 10,000 港元在香港出资设立利安隆发展，接替利安隆有限继续作为李海平与张新卫出口销售四氯吡啶、辅酶 Q10 产品的境外贸易平台。利安隆发展设立后，张新卫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将该公司 20% 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作价 2,000 港元转让给李海平。根据李海平、张新卫的约定，双方各实际拥有利安隆发展 50% 的权益。

#### ⑥ 通过利安隆发展、利安隆实业设立利安隆化工

2003 年 8 月 8 日，为充分利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园区整体规划、土地政策、招商政策等方面的优势，李海平与张新卫以利安隆实业、利安隆发展作为股东共同出资 520 万美元设立利安隆化工并主要从事抗氧化剂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中利安隆发展持有其 60% 的股权，利安隆实业持有其 40% 的股权（利安隆化工的历史沿革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因李海平、张新卫各实际拥有利安隆实业及利安隆发展 50% 的权益，所以双方实际各拥有利安隆化工 50% 的权益。

#### (2) 李海平与张新卫进行业务分离的情况

2005 年 1 月初，由于经营理念及对不同产品市场定位的认知存在差异，李海平与张新卫约定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双方合作投资所形成的权益进行分割，同时对利安隆化工和利安隆实业的生产经营业务进行分离，具体安排为：由张新卫控制利安隆实业，并主要经营辅酶 Q10 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由李

海平控制利安隆化工，主要经营抗氧化剂及四氯吡啶产品（四氯吡啶产品、抗氧化剂的相关业务原由利安隆实业从事，后通过实物出资方式转移至利安隆化工）。

根据上述权益分割和业务分离的安排，李海平与张新卫自 2005 年起至 2008 年期间通过零对价或象征性对价转让利安隆化工和利安隆实业股权或权益的方式实现了各自在利安隆化工和利安隆实业中的权益互换，其具体过程如下：

① 设立利安隆国际

基于上述分离意向，李海平拟在香港另行注册一家公司作为未来经营境外贸易的平台及未来在境内投资的持股主体，考虑到李海平此前在利安隆发展中已持有 20% 的股权，为实现权益对等，李海平同意张新卫在新设立的主体中持有 20% 的股权。

2005 年 1 月 24 日，李海平与张新卫共同出资 10,000 港元在香港设立利安隆国际，其中，李海平出资 8,000 港元，持有利安隆国际 80% 的股权；张新卫出资 2,000 港元，持有利安隆国际 20% 的股权。

② 利安隆实业将相关业务及人员、资产投入利安隆化工；利安隆实业、利安隆发展将所持利安隆化工股权无偿转让给利安隆国际及天津思为先

2005 年 8 月，由张新卫控制的利安隆实业将与抗氧化剂和四氯吡啶业务相关的实物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利安隆化工，利安隆实业与抗氧化剂和四氯吡啶相关的业务和人员也逐渐过渡至利安隆化工；同时，利安隆实业将已认缴但尚未出资到位的利安隆化工 50.14 万美元出资额（占利安隆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的 9.64%）无偿转让给李海平实际控制的天津思为先。

2005 年 9 月，张新卫实际控制的利安隆发展将已认缴但未出资到位的利安隆化工 80 万美元出资额（占利安隆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的 15.38%）无偿转让给利安隆国际。

③ 李海平、张新卫终止在各自香港持股平台中相互参股，双方各自形成 100% 享有权益的持股主体

2006 年 11 月，张新卫将所持利安隆国际 20% 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作价 2,000

港元转让给李海平，利安隆国际成为李海平 100%持股的公司，并作为李海平向境内投资的持股主体；同时，李海平将所持利安隆发展 20%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作价 2,000 港元转让给张新卫，利安隆发展成为张新卫及其配偶张俊玲 100%持股的公司，并作为张新卫向境内投资的持股主体。至此，张新卫及其配偶张俊玲不再享有利安隆国际的任何权益，李海平也不再享有利安隆发展的任何权益。

#### ④ 李海平、张新卫最终完成业务分离及权益分割

2006 年 11 月，利安隆发展将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232 万美元的出资额（占利安隆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的 44.62%）无偿转让给李海平控制的利安隆国际；利安隆实业将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157.86 万美元的出资额（占利安隆化工当时注册资本的 30.36%）无偿转让给李海平控制的天大天海科技。

2008 年 11 月，高锦璇实际控制的利安隆有限及李海平实际控制的天大天海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利安隆实业股权无偿转让给利安隆发展。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利安隆化工 100%的股权由李海平所实际控制的利安隆国际和天大天海科技持有，利安隆实业 100%的股权由张新卫实际控制的利安隆发展持有；张新卫及其配偶张俊玲不再享有利安隆化工的任何权益，李海平也不再享有利安隆实业的任何权益。李海平和张新卫之间通过互相无偿转让股权的形式实现了各自在利安隆化工和利安隆实业权益的互换。

至此，李海平与张新卫之间的业务分离与权益分割已全部完成。

#### (3) 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2013 年 9 月 8 日，张新卫及其配偶张俊玲已对上述业务合作与业务分离相关事项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张新卫及其配偶张俊玲与李海平的上述合作投资及资产和业务分离均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截至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本人对利安隆国际、利安隆化工不再享有任何权益，李海平对利安隆发展、利安隆实业不再享有任何权益；其本人不会就上述合作投资及资产和业务分离事宜向李海平及其控制的利安隆国际、利安隆化工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013 年 9 月 8 日，李海平已对上述业务合作与业务分离相关事项出具了声

明与承诺函，确认：李海平与张新卫的上述合作投资及资产和业务分离均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截至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本人对利安隆发展、利安隆实业不再享有任何权益，张新卫对利安隆国际、利安隆化工不再享有任何权益；其本人不会就上述合作投资及资产和业务分离事宜向张新卫及其控制的利安隆发展、利安隆实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013年9月6日，高锦璇、胡昶、利安隆有限作为历史上曾协助张新卫、李海平合作投资的当事人，对上述业务合作与业务分离相关事项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对相关事实情况予以确认，并承诺高锦璇、胡昶及利安隆有限曾向李海平、张新卫提供借款并协助其出资设立利安隆精细、利安隆实业，在此过程中高锦璇、胡昶及利安隆有限均不享有上述公司的任何股东权益，截至声明与承诺函签署之日，李海平与张新卫已向利安隆有限足额清偿了相应借款；利安隆有限已于2008年11月根据张新卫、李海平的要求将利安隆有限所持有的利安隆实业股权无偿转让给张新卫实际控制的利安隆发展，高锦璇、胡昶及利安隆有限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高锦璇、胡昶及利安隆有限就上述事项与张新卫、李海平及该二人控制的上述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未来也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张新卫、李海平及该二人控制的上述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对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利安隆精细、利安隆实业、利安隆发展、利安隆化工、利安隆国际的公司登记注册资料，张新卫与李海平合作投资、业务及相关权益分离的书面约定文件、高锦璇提供借款及李海平通过利安隆国际还款的相关凭证以及李海平、张新卫、高锦璇、胡昶、利安隆有限就上述事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与李海平、高锦璇、胡昶、张新卫进行了现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李海平与张新卫建立合作投资关系及后续的资产和业务分离均系两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资产和业务分离完成后，张新卫已不再享有利安隆国际、利安隆化工的任何权益，且李海平、张新卫、高锦璇、胡昶、利安隆有限等有关当事方均已书面承诺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不会就上述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诉讼、仲裁或任何权利主张，因此，上述相关事项不会造成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天津思为先无偿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津思为先系李海平、孙春光等 7 名自然人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天津思为先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5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其股权结构始终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海平    | 408     | 68%  |
| 2  | 孙春光    | 42      | 7%   |
| 3  | 杨秀峰（注） | 36      | 6%   |
| 4  | 王金明    | 30      | 5%   |
| 5  | 张 曾    | 30      | 5%   |
| 6  | 汤翠祥    | 30      | 5%   |
| 7  | 王岩松    | 24      | 4%   |
| 合计 | --     | 600     | 100% |

注：杨秀峰系毕作鹏的配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津思为先设立后一直作为李海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并于 2005 年 8 月受让了利安隆实业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50.142 万美元的出资额。2006 年前后，经李海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协商，决定由李海平和核心管理团队享有实际权益的天大天海科技替代天津思为先作为李海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并于 2006 年 11 月由天大天海科技无偿受让了天津思为先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 50.142 万美元出资额。鉴于该次股权转让系李海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调整持股主体的安排，故以无偿方式转让。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李海平、孙春光、王金明、汤翠祥、王岩松、毕作鹏、杨秀峰、张曾共 8 名自然人均已出具书面文件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并确认天津思为先将所持利安隆化工 50.14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天大天海科技均已取得其同意，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未来也不会就此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诉讼、仲裁或权利主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以零对价转让实际系李海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为调整持股主体而做出合理安排，系相关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

2014年3月28日，该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各方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未来也不会就此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诉讼、仲裁或权利主张，因此，上述相关事项不会造成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天大天海科技无偿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李海平等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大天海科技系由天海化工技术及王金明、王岩松、孙春光、毕作鹏等自然人于1997年4月设立（其历史沿革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截至2005年10月，天大天海科技的股东已调整为利安隆国际持股70%，毕作鹏、孙春光分别持股15%。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天大天海科技开始作为李海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当时核心管理团队的具体范围尚未确定），并通过受让及实物增资方式合计取得利安隆化工346万美元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为52.58%。

2008年5月，李海平最终确定了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具体范围（即孙春光、毕作鹏、王岩松、王金明、孙艾田、汤翠祥、郭平武、谢金桃），并与核心管理团队约定按照各自50%的比例分别享有天大天海科技的实际权益。鉴于天大天海科技此时的经营业务已逐渐剥离至其他法律主体，李海平与核心管理团队拟将天大天海科技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的股权分别过户至各自名下，并相应注销天大天海科技。同时，为便于李海平及核心管理团队所委派的王岩松办理注销手续，利安隆国际于2008年5月将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70%的股权受让王岩松。

由于李海平当时不愿以个人或其所控制主体的名义持有过高比例的股权，且核心管理团队各自享有天大天海科技及利安隆化工的权益比例尚未最终确定，李海平及各核心管理团队暂未将天大天海科技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出资额直接过户至其个人名下，而是分别委托毕作鹏和孙春光代为持有股权。为此，2008年8月，毕作鹏、孙春光分别受让天大天海科技所持有的利安隆化工173万美元出资额。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实际系李海平及核心管理团队调整持股主体的步骤，转让前后该等股权的实际权益人未发生变化，故均以零对价转让。

截至2014年3月28日，李海平、孙春光、王金明、汤翠祥、王岩松、毕作鹏、谢金桃、郭平武、孙艾田作为上述股权转让及出资事项发生时（2006年11

月—2008年8月)天大天海科技的实际权益人及工商登记的股东(其中孙春光、毕作鹏为工商登记的股东,李海平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利安隆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书面文件对上述事实予以认可,并确认天大天海科技将所持利安隆化工346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毕作鹏、孙春光的事项均已取得其同意,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未来也不会就此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诉讼、仲裁或权利主张。

对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天大天海科技、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李海平、孙春光、王金明、汤翠祥、王岩松、毕作鹏、谢金桃、郭平武、孙艾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与李海平、孙春光、王金明、汤翠祥、王岩松、毕作鹏、谢金桃、郭平武、孙艾田进行了现场访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以零对价转让实际系李海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调整持股主体的商业安排,系相关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2014年3月28日,该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各方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未来也不会就此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诉讼、仲裁或权利主张,因此,上述相关事项不会造成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天大天海科技的历史沿革中还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委托国有单位及集体所有制企业代为持有股权或间接享有权益的情况,本所律师就此对天大天海科技的历史沿革进行了进一步的查验(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天大天海科技截至2005年10月的工商登记股东及拥有实际权益的股东取得相应权益均有充分依据,其持有或享有天大天海科技的股权或享有天大天海科技的权益不存在纠纷和/或潜在纠纷。天大天海科技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影响其后续受让、出资及转让发行人股权法律效力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

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发行人签署承诺已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相关各方签署承诺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相关主体签署承诺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天大天海科技历史沿革中国有单位及集体所有制企业持有股权的情况

根据天大天海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大天海科技经工商登记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变更后股权结构                                                                                                               |
|----|----------------------------------------------------------------------------------------------------------------------------|-----------------------------------------------------------------------------------------------------------------------|
| 1  | 1997年4月，天海化工技术、王金明、王岩松、孙春光、毕作鹏、马德林共同出资95万元设立天大天海科技                                                                         | 天海化工技术持有48.5万元出资额，持股51%，王金明、王岩松、孙春光、毕作鹏、马德林分别持有9.3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均为9.79%                                                   |
| 2  | 1997年8月，天海化工技术将所持有的48.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天大天海化工25万元，转让给天津市利民食品厂23.5万元                                                              | 天大天海化工持有25万元出资额，持股26.32%；天津市利民食品厂持有23.5万元出资额，持股24.73%；王金明、王岩松、孙春光、毕作鹏、马德林分别持有9.3万元出资额，均持股9.79%                        |
| 3  | 1999年7月，天津市利民食品厂以货币资金对天大天海科技增资300万元，天大天海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95万元                                                                    | 天津市利民食品厂持有323.5万元出资额，持股81.89%；天大天海化工持有25万元出资额，持股6.36%；王金明、王岩松、孙春光、毕作鹏、马德林分别持有9.3万元出资额，均持股2.35%                        |
| 4  | 1999年9月，天大天海化工将所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春光                                                                                           | 天津市利民食品厂持有323.5万元出资额，持股81.89%；孙春光持有34.3万元出资额，持股8.70%；王金明、王岩松、毕作鹏、马德林分别持有9.3万元出资额，均持股2.35%                             |
| 5  | 2000年7月，天大天海科技的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55万元，天大天海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50万元                                                                   | 天津市利民食品厂持有450.45万元出资额，持股81.89%；孙春光持有47.85万元出资额，持股8.70%；王金明、王岩松、毕作鹏、马德林分别持有12.925万元出资额，均持股2.35%                        |
| 6  | 2002年4月，天津市利民食品厂将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450.45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天津思为先280.5万元，转让给王金明、毕作鹏、汤翠祥、张曾、王岩松各33.99万元。同时，马德林将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12.925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孙春光 | 天津思为先持有280.5万元出资额，持股51%；孙春光持有60.775万元出资额，持股11.05%；王岩松、王金明、毕作鹏分别持有46.915万元出资额，各持股8.53%；张曾、汤翠祥分别持有33.99万元出资额，各持股6.18%   |
| 7  | 2005年7月，天大天海科技注册资本由550万元增加至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天津思为先以货币资金认购                                                                     | 天津思为先持有630.5万元出资额，持股70.06%；孙春光持有60.775万元出资额，持股6.75%；王岩松、王金明、毕作鹏分别持有46.915万元出资额，各持股5.21%；张曾、汤翠祥分别持有33.99万元出资额，各持股3.78% |
| 8  | 2005年10月，天津思为先将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                                                                                                   | 利安隆国际持有630万元出资额，持股                                                                                                    |

| 序号 | 事项                                                                                                                                                                  | 变更后股权结构                                                |
|----|---------------------------------------------------------------------------------------------------------------------------------------------------------------------|--------------------------------------------------------|
|    | 技 6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安隆国际,将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 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春光;王金明、王岩松分别将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的 46.915 万元出资额和 26.8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春光;张曾、王岩松、汤翠祥分别将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 33.99 万元、33.99 万元、20.10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毕作鹏 | 70%, 孙春光、毕作鹏均持有 135 万元出资额, 各持股 15%                     |
| 9  | 2008 年 5 月, 利安隆国际将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 63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岩松                                                                                                                       | 王岩松持有 630 万元出资额, 持股 70%, 孙春光、毕作鹏均持有 135 万元出资额, 各持股 15% |
| 10 | 2012 年 3 月 22 日, 经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准, 天大天海科技依法注销                                                                                                                             | --                                                     |

如上表所述, 天大天海科技作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曾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委托国有单位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代为持有股权或间接享有权益的情况, 其中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包括:

#### 一、天海化工技术持有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 天海化工技术作为天大天海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在 1997 年 4 月至 1997 年 8 月期间曾持有天大天海科技 48.5 万元出资额, 并于 1997 年 8 月将上述出资分别无偿转让给天津市利民食品厂和天大天海化工。

根据天海化工技术的工商登记资料, 天海化工技术在上述期间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天津大学, 但根据李海平的说明, 天海化工技术实际系由李海平以自筹资金 8.9 万元委托天津大学代为出资设立, 其后续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100 万元所涉及的资金也均由李海平所提供。根据当时李海平与天津大学之间的约定, 天津大学仅作为名义股东代为出资并持有股权, 并不享有任何实际权益, 天海化工技术的股东权益及经营管理权均由李海平所实际享有, 上述委托持股情形亦于 1998 年 7 月随天海化工技术注销而终止。据此, 天海化工技术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亦应归属于李海平所有。

2013 年 3 月 20 日, 天津大学就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 确认: 1、上述天津大学用于设立天海化工技术及历次增资的资金均为李海平个人自筹, 天津大学未实际投入任何资金, 天津大学作为名义出资人或股东仅系代李海平履行出资义务, 天津大学不实际享有任何出资人或股东的权益, 该等出资形成的产权归属于

李海平个人，不属于天津大学所有；2、天津大学确认代李海平投资相关企业的事实均为真实、有效，天津大学就此与李海平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不会就此向李海平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海化工技术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李海平，天海化工技术在 1997 年 8 月转让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行为不存在纠纷，不会影响天大天海科技后续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天大天海化工持有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大天海化工于 1997 年 8 月无偿受让天海化工技术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 25 万元出资额。根据李海平的说明，天大天海化工实际系接受李海平的委托，代李海平受让并持有天大天海科技股权。1999 年 9 月，天大天海化工根据李海平的安排将所持有的上述天大天海科技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春光，并不再持有天大天海科技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大天海化工在持有天大天海科技股权期间，其股东为天大天海科技<sup>5</sup>、天海精细开发以及毕作鹏、孙春光等 11 名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当中，天海精细开发系天津大学的下属校办企业，其作为显名股东持有天大天海化工 18.8307 万元出资额。但根据李海平的说明，该等出资额实际系天海精细开发接受李海平委托代李海平出资并持有，其用于出资的资金及实物资产均为李海平所实际提供，相应权益亦归属于李海平所有，天海精细开发不享有天大天海化工的任何实际权益，天海精细开发后于 2001 年 3 月根据李海平的安排将所持天大天海化工出资对外转让，并终止了与李海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2013 年 3 月 20 日，天津大学就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1、天海精细开发用于出资的 18.8307 万元的货币和实物均由李海平实际提供，天海精细开发作为名义出资方或股东仅系代李海平履行出资义务，天海精细开发不实际享有任何出资人或股东的权益，该等出资形成的产权归属于李海平个人，不属于天海

<sup>5</sup> 天大天海化工与天大天海科技存在交叉持股情况。

精细开发所有；2、天津大学确认其下属企业天海精细开发代李海平投资天大天海化工的事实均为真实、有效，天津大学及天海精细开发就此与李海平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不会就此向李海平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2013年9月13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出具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问题确认材料的请示》（津滨政报〔2013〕71号），对上述确认予以认可。2013年10月18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津政办函〔2013〕49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出资、改制及股权结构规范等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同时，除天海精细开发、天大天海科技外的毕作鹏、孙春光等10名自然人股东<sup>6</sup>亦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对天海化工技术系代李海平持有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事实予以认可，并确认天大天海化工将所持天大天海科技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春光已取得其同意，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未来也不会就此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诉讼、仲裁或权利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大天海化工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李海平，天大天海化工于1999年9月转让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行为不存在纠纷，且得到了有权机关的认可，不会影响天大天海科技后续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天津市利民食品厂持有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集体所有制企业天津市利民食品厂作为天大天海科技历史上的主要股东曾通过受让、出资、未分配利润转增等方式最多持有天大天海科技450.45万元出资额。但根据李海平的说明，天津市利民食品厂取得上述天大天海科技出资额并未实际支付对价，用于对天大天海科技增资的现金也均由李海平所提供，其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股权及所对应的权益实际均系代李海平所持有，其作为名义股东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

<sup>6</sup> 其中一名股东曹履通因病故而未签署承诺函。

2002年4月，为清理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天津市利民食品厂根据李海平的安排将所持天大天海科技合计450.45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天津思为先280.5万元，转让给王金明、毕作鹏、汤翠祥、张曾、王岩松各33.99万元。该次转让完成后，天津市利民食品厂不再持有天大天海科技的股权。

2013年7月，天津市利民食品厂及其主管单位天津市一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确认函》，确认：1、天津市利民食品厂在受李海平委托代为受让并持有天大天海科技股权过程中，用以出资的资金均为李海平提供，天津市利民食品厂未实际投入任何资金，天津市利民食品厂作为名义股东仅系代李海平履行出资义务，天津市利民食品厂不实际享有任何股东权益，该等出资形成的产权不属于天津市利民食品厂所有；2、天津市利民食品厂上述代李海平受让并持有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事实均为真实、有效，其就上述事宜与李海平、天大天海科技及其他各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或潜在纠纷，不会就此向李海平、天大天海科技及其他各相关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2013年9月13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出具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问题确认材料的请示》（津滨政报〔2013〕71号），对上述确认予以认可。2013年10月18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津政办函〔2013〕49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出资、改制及股权结构规范等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市利民食品厂所持有的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李海平，天津市利民食品厂在2002年4月转让天大天海科技股权的行为不存在纠纷，且得到了有权机关的认可，不会影响天大天海科技后续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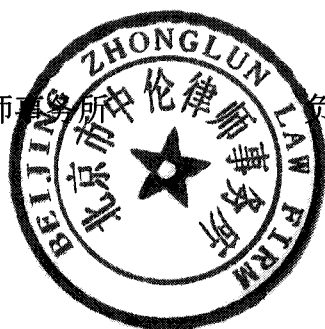
## 附件二：发行人及利安隆奥地利已根据《REACH 规则》完成注册/预注册的产品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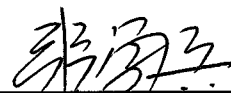
| 编号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相关物质的<br>CAS NO.                   | REACH 注册号             | 有效截止日*     | 性质  |
|-----------------|------|----------------|------------------------------------|-----------------------|------------|-----|
| 注册主体为发行人        |      |                |                                    |                       |            |     |
| 1               | 抗氧化剂 | THANOX 1520    | 110553-27-0                        | 01-2119936273-39-0000 | --         | 注册  |
| 注册/预注册主体为利安隆奥地利 |      |                |                                    |                       |            |     |
| 1               | 抗氧化剂 | THANOX 1520    | 110553-27-0                        | 01-2119877927-14-0000 | --         | 注册  |
| 2               | 抗氧化剂 | THANOX 1010    | 6683-19-8                          | 05-2116227540-56-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3               | 抗氧化剂 | THANOX 1076    | 2082-79-3                          | 05-2116228471-52-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4               | 抗氧化剂 | THANOX 168     | 31570-04-4                         | 05-2116230393-54-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5               | 抗氧化剂 | THANOX 626     | 26741-53-7                         | 05-2116231058-53-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6               | 抗氧化剂 | THANOX DSTP    | 693-36-7                           | 05-2116231932-49-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7               | 抗氧化剂 | THANOX DLTP    | 123-28-4                           | 05-2116231203-64-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8               | 抗氧化剂 | THANOX MD-1024 | 32687-78-8                         | 05-2116227893-39-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9               | 抗氧化剂 | THANOX MD-697  | 70331-94-1                         | 05-2116230209-53-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10              | 抗氧化剂 | THANOX 1098    | 23128-74-7                         | 05-2116228753-44-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11              | 抗氧化剂 | THANOX 3114    | 27676-62-6                         | 05-2116229793-39-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12              | 抗氧化剂 | THANOX 412S    | 29598-76-3                         | 05-2116230572-54-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13              | 抗氧化剂 | THANOX 245     | 36443-68-2                         | 05-2116226325-53-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14              | 抗氧化剂 | THANOX 1035    | 41484-35-9                         | 05-2116228198-42-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15              | 抗氧化剂 | THANOX 330     | 1709-70-2                          | 05-2116229062-58-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16              | 抗氧化剂 | THANOX 1790    | 40601-76-1                         | 05-2116229461-52-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17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326 | 3896-11-5                          | 05-2116232303-61-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18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327 | 3864-99-1                          | 05-2116232429-45-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19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328 | 25973-55-1                         | 05-2116232509-45-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20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329 | 3147-75-9                          | 05-2116232621-57-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21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P   | 2440-22-4                          | 05-2116232854-44-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22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234 | 70321-86-7                         | 05-2116232234-58-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23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531 | 1843-05-6                          | 05-2116232765-43-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24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292 | 41556-26-7<br>82919-37-7           | 05-2118299409-24-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25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944 | 108-77-0<br>107-45-9<br>61260-55-7 | 05-2118298670-32-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26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770 | 52829-07-9                         | 05-2116233034-61-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 27              | 光稳定剂 | THASORB UV-622 | 52722-86-8<br>106-65-0             | 05-2118297971-25-0000 | 2018-05-31 | 预注册 |

\*注：THANOX1520 已根据《REACH 规则》完成正式注册，无有效期限限制；其他产品为预注册，该等产品需要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按照《REACH 规则》完成正式注册方可在欧洲市场继续销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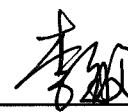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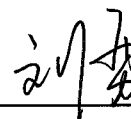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敏



刘勇

2016年8月10日